

論戰後臺灣方志之纂修

—以《臺灣省通志稿·學藝志》為例

黃秀政 曾鼎甲

目 次

- 一、前 言
- 二、論《臺灣省通志稿·學藝志》之纂修
- 三、論文學篇之纂修體例與內容
- 四、論哲學篇之纂修體例與內容
- 五、論藝術篇之纂修體例與內容
- 六、結 論

一、前 言

臺灣的修志事業始於清代，方志纂修體例之變遷和發展，大致與中國傳統方志學相同。^(註一)惟清末甲午戰爭，清廷敗戰，割讓臺灣給日本，臺灣傳統修志事業遂告停頓。日本殖民統治初期，爲了調查臺灣各地的特殊民情風俗，作爲施政的參考，因此鼓勵地方修志。但以此期纂修的「地方誌」與中國傳統方志作一比較，吾人可發現二者不論在方法或義例上，實有相當程度之差異。^(註二)蓋一般對「史」、「志」的定義，多以「志爲橫書，史以縱述」之說來區分二者在記述方法上之差異。所謂「志之大原，起於爾雅」^(註三)，

係指「志」之爲體，乃是橫分類目，分目排纂，依類成編的一種纂輯體裁；在編纂的取向上，和縱論歷史之變遷，以成一家之言的著作「史」體有所不同。此所以志取記注之體，重在廣博蒐羅；史尚撰述之體，尤貴獨斷別裁。而中國傳統之方志率多重史料之記注與考證，較忽略史事之撰述。雖則章學誠主張「志乃史裁」，強調撰述之體在方志纂修中的地位，然方志之所以稱方志，似仍以重記注之體，而與「地方史」有所不同。日本自奈良時代起，即仿中國方志纂修「風土記」，然據日本學者犬井正之研究指出，到明治時期日本的地方志書業已多稱爲「史」，即使仍有部份以「志」爲名的地方志書，實際上也已經是「地方史」而非「地方志」；而這種從「地方志」轉變爲「地方史」之過程，大抵是受到西方學術之影響所致。^(註四)因此，日治時期官方所編纂之地方志書，當可視爲一種新的修志傳統。惟此一傳統在當前臺灣方志纂修中，究竟佔有何種之影響地位，猶待評估，本文於此不擬多作討論。

戰後臺灣在政府積極的推動下，修志之事業得以蓬勃發展。若干學者認爲傳統方志編纂之學，已不足爲當代新方志學之依據，援引社會科學方法修志，當爲此下方志學發展之必然趨勢。例如張其昀、陳正祥等提倡以自然科學之新地理

學研究的「區域地理」（註五）；陳紹馨所提倡以社會科學研究的「區域研究」（註六）；林熊祥與周憲文等人均主張方志當為一地區內之「百科全書」，故應「小大不捐而臚陳之」（註七）。此一趨勢雖亦成爲臺灣新方志纂修之另一傳統，然而學術史之發展與變遷，並非採取一種全然斷裂的形式；在新傳統有所創新之時，舊傳統亦將有所沿襲。因此，戰後臺灣新修方志當此新舊傳統交替之際，在體例、內容與纂修方法等方面，究竟何所創新，又何所沿襲；且此種創新與沿襲是採取何種形式進行，是否能得到平衡點，其成果如何，當爲現今方志學發展的重點。

就戰後臺灣首部省志《臺灣省通志稿》之體裁而言，編年記事有「大事記」，人物記載有「傳」，事類敘述有「志」，統計有「表」，疆域有「圖」，大抵是取法傳統方志之體裁無疑。惟其所定志篇及章節，「容有與向來志例參差之處」；在各志內容纂修上，「各門由其專家自理」、「力求科學方法以肇修之」。（註八）可知《臺灣省通志稿》之纂修實與傳統方志不盡相同。

再就《臺灣省通志稿》之綱目而言，除卷首外，共分土地、人民、政事、經濟、教育、學藝、人物、同貫、革命、光復十志。其中革命與光復二志屬歷史事件之敘述，其餘八志均爲事類之記載。又在此八種事類之記載中，土地、人民、政事、經濟、教育、同貫六志，均屬新式「專題研究」；只有人物、學藝與舊志之纂修方法相近，較能反映新舊方志傳統之意義。本文以《臺灣省通志稿·學藝志》與傳統方志《臺灣省通志稿·學藝志》爲例，首先將分析《臺灣省通志稿·學藝志》與傳統方志「藝文志」之關係，並討論新傳統的「學藝志」（或「藝文志」）的纂修

方式，以及應包含那些類目。其次，本文將就各篇記述之內容，分別討論《臺灣省通志稿·學藝志》（以下簡稱《臺灣省通志稿》）爲本志稿，稱《臺灣省通志稿·學藝志》爲本學藝志）纂修之價值及其優缺得失。此外，進一步探討近代方志「專題志」的記述方法，略論本志稿在方志學發展史上的地位。

二、論《臺灣省通志稿·學藝志》之纂修

傳統之方志僅列「藝文」一類，近人李泰棻始改稱「學藝」。（註九）「學藝」之謂，據本志稿哲學篇所載：「學藝者合科學與藝術之稱也」。可知本志稿所指乃當前學術領域中之一切學問（註一〇），其中當包含括文史哲、政治、經濟，以及藝術等諸般社會科學之屬。由此一定義可知，本學藝志所記載範圍之精神與傳統正史藝文志相仿，而與傳統方志藝文類不同；然若以纂修之方法言，本學藝志又與正史藝文志不同，而與方志藝文類部份相似。按傳統正史藝文志之纂修，係以書目著錄爲主，旨在「辨章學術，考鏡源流」。藝者六藝經學，文者文章著述，合則爲「經史子集」等一切當代學術著作，即所謂之「經籍」也。由此可知，傳統正史之「藝文」，在記載範圍之精神上，實取當代一切學術之類目爲編纂之要項。至於藝文纂修之方法，以《漢書·藝文志》爲宗，取天下之著作，條別篇目，撮其要旨，依類匯編，並置「小序」以爲類目之提要，用以辨明學術演變之源流，至於方志藝文之編纂，則礙於一地可資記述之著作有限，遂多不載書目，而改取詩文歌賦有裨於史事者，匯次文章，甲乙成編。以此編纂之範圍多屬文史之類，其編纂之方法則倣

一 論戰後臺灣方志之纂修—以《臺灣省通志稿·學藝志》為例

〈昭明文選〉、〈文苑英華〉等比類編次之書。^(註一)由此觀之，傳統方志藝文之纂修內容，僅止於今日之文學一門，而非當代一切學術之屬。

再者，傳統方志藝文兼錄著述書目者較少，以清代臺灣方志為例，僅范咸、余文儀所纂之二部《臺灣府志》、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謝金鑾《續修臺灣縣志》、林豪《澎湖廳志》等，其餘諸志皆未立著述書目一類，今《臺灣省通志稿·學藝志》亦然。見附錄一。

學藝志既以記載學術發展的歷史資料為主，編錄著述書目以明學術之源流，實有其必要。然近代學術之發展，在知識大眾化與普及化的情形下，著述事業已不似過去僅限於少數文人為之，書籍著作之數量不斷增加。就此而言，書籍數量不足之困境既已不存，則學藝志當可編製書目，以明學術發展之淵源與現況。本學藝志未及於此，實有不足之處。

^(註二)其後，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在其後纂修《臺灣省通志》與《重修臺灣省通志》二部志書之時，皆能在藝文志中兼載「著述書目」之類，此一缺失已獲改善。

有關本學藝志之纂修範圍與內容，楊雲萍與林熊祥曾分別於民國三十七年及三十九年，先後草擬「臺灣省通志凡例綱目」^(註三)，二人所擬之綱目見附錄二。其中林氏所擬之綱目凡例，為《臺灣省通志稿》所本。按楊氏所擬之綱目包括哲學、科學、文學、藝術四篇，原可說是符合正史藝文志「包括一切學問」之標準，而與方志藝文之收錄僅止於文史之類不同。然實際成書之時，則廢原擬由陳漢光纂修之科學一篇，僅存哲學、文學、藝術三篇。哲學一篇是否恰當，尙待商榷（本文於後將作討論）；扣除此篇不論，則本學藝

志僅有文學與藝術二篇，稱之為「文藝」似較恰當，稱之為「學藝」則有不妥。惟新方志之編纂，當以一地之社會全體現象為記載之範疇。豈可以「文藝」為限，此本學藝志在記載類目的選取範圍方面，有所失當之處。

就本學藝志之章節而言，如上所述包括有文學、哲學、藝術三篇。各篇章節及纂修者與林氏所擬相關之章節綱目，見附錄三。從附錄三可知，林氏所擬之綱目係採以類目之性質為分類標準，就纂修方式而言，當屬橫分類目，再依各目縱述歷史，類似傳統「書志體」分類記述之法。與成稿之篇章比較，除哲學篇之章節完全一致外，藝術篇略有刪削合併，文學篇則全盤更動。今就本學藝志在章節及體例之編訂、纂修之方法及內容等方面，分篇討論如下。

三、論文學篇之纂修體例與內容

本學藝志文學篇之章節，原由林熊祥所擬定之綱目係以文學之種類為第一層次之分類標準，分別列有散文、詩歌、小說、戲劇、歌謡、雜記等六類。而成稿後之新章節，則改以時間為標準，依時代先後立「荒服時代」、「明鄭時代」、「滿清時代」、「日據時期」四章。就此章節編製之形式，似屬以時間敘述為主的「地方史」纂修方式。然該篇在纂修方法上，日治時期以前是取法傳統方志藝文著錄詩文之法，日治時期始改採專題研究法纂述臺灣一地之文學史，因此造成纂修方式上有前後不一致之情形。此一情形實因本學藝志文學篇之纂修係由徐坤泉與廖漢臣二人分別負責，而二人在纂修體例上未能一致所致。其中徐坤泉負責日治時期以前之臺灣文學，廖漢臣則負責日治時期之臺灣文學；纂修期間

，徐氏於修完第一冊（第一章荒服時代、第二章明鄭時代、第三章滿清時代第一節康熙雍正年間）後，便罹病逝世，未完成之部份（第三章之第二節乾隆嘉慶年間、第三節道光咸豐年間、第四章同治光緒年間之臺灣文學），遂交由廖漢臣續成其稿。廖漢臣在清代文學之續稿中，雖大致保留徐氏之體例，然在若干纂修方法上，仍有所變更。（註一四）此所以造成該篇體例不只在日治時期前後有所不同，且在清代文學之記載上，亦出現纂修方法不一致之情形。比較徐氏與廖氏的纂修方法，有三項明顯之差異：

其一，廖氏纂修之日治時期臺灣文學部分，頗重視時代

之演變及作品之特徵，因此章節方面除了第九章採傳統方志藝文志收錄文章著作外，其餘八章皆屬對臺灣文學發展史之專題研究與撰述。且在第九章作者簡介之部分，亦多能敘述作者生平、時代背景與著作風格。徐氏於此則顯得較為簡略，僅在各時代之下，加上一篇「小序」，對當代文學略作簡述而已；於人物小傳方面，亦僅直錄舊志之記載。就此而言，徐氏所纂記注有餘而撰述不足，而廖氏所纂雖重撰述，猶能不廢記注。二者得失，不言自明。

其二，在文學作品的選錄方面，各章所收錄之文學作品中，散文有逐漸減少之情形，見表一：

表一：

總 計	日據時期	清代文學續					纂修者	人 物	韻 文	散 文
		明鄭時代	第一節 沈光文及其他	第二節 康熙雍正年間	第三節 道光咸豐年間	第四節 同治光緒年間				
廖 漢 臣	廖 漢 臣	廖 漢 臣	廖 漢 臣	徐 坤 泉	徐 坤 泉	七	二四	八		
一一一	一六	二	三三	二	一三	七	二四	八		
一、七四五	三七六	三三三	四五二	三一	二五九					
六三	一	一	三	二	四八					

一 論戰後臺灣方志之纂修—以《臺灣省通志稿·學藝志》為例

由表一可知，在散文部份，徐坤泉所收錄者明顯較廖漢臣為多；韻文則無顯著之差異。

其三，徐坤泉在本學藝志文學篇第一冊中，編製有文獻徵引處索引作為附錄，其後廖漢臣在第二冊與第三冊中，並未援例編製。按近代學術研究頗重視文獻徵引處之著錄，徐氏能於卷末編製索引，既具文獻徵實之義，亦有利於後人研究之所資，實為較進步之方法。惜該章資料索引僅有編製著錄詩文之出處，而未及於傳記與敘事所引用之資料出處，不免小有瑕疵。而廖氏續修於後，未能踵事其華，不僅有失史料徵實之義，且使文學篇之體例有前後不一致之譏。

就本學藝志文學篇之記注部份而言，該篇收錄文學作品之法，首先在各時代下標錄作家，其次類萃詩文。此種「以時述人，以文附人」之編纂法，與傳統方志藝文「以文附類」，以人附文」之法略有不同。按歷來修志者雖認為「一邑著述目錄，作者源流始末，俱無稽考，非志體也」，然若作者於藝文中載其事蹟，又於人物傳其生平，則「一人之事，疊見三四門類」，「體裁繁瑣，莫此為甚」。（註一五）因此學者大多主張藝文一類既視文章書目為主要之著錄內容，就應當以文章著述之源流與性質作為類別分目之標準，由此分類選文，並置題跋考訂於文後，而作者之名標於目錄之下，若作者有傳，則仿劉歆《七略》互著之法；（註一六）斷不可以人物為主，將文章著述附於人物傳略之下，以至於失却「即類求書，因書究學」之義。由本學藝志文學篇採用「以文附人」之法，致使該篇於人物略傳方面與人物志有所重複（註一七）之時，並未相互「商略裁定，避其重複，求其貫通」。

（註一八）

儘管本學藝志文學篇之著錄方法與傳統方志有所不同，然其收錄文章著述的內容性質，仍與傳統方志藝文一樣，皆以詩詞文章為主。惟此法僅能著錄文章詩詞，似已不足含括當前文學之內容。該篇序言雖指出要推翻傳統「文以載道」之文學風氣，強調戲曲、民謡之重要性，以雜劇傳奇為國民文學。然該篇之記載，除首章荒服時代，第一節古族文學錄有原住民二十四社歌謡二十四首外，其餘皆無歌謡戲曲傳奇之記述；明鄭至日治時期共收錄人物一一一人，韻文一七四五首，散文六十三篇，而於原擬綱目所列之戲劇、小說則皆未收錄。又戲劇究竟應屬文學還是藝術，雖仍有待商榷；然本學藝志不僅文學篇未載戲劇，藝術篇亦未載之。不論如何，此處顯示本篇，在「文學」一辭之定義上，實有偏頗與不足之處。再者，該篇所收錄之作品，在編排上也未能加以分門別類，以至於出現詩文雜錯的情形。按傳統方志藝文在詩文收錄方面也有成例，據林豪〈淡水廳志訂謬〉一文所稱：「志書藝文，體例其有次序，宜先載奏疏，次書檄、文移，次論說、序記，而詩賦終焉，此定理也。」（註一九）由此觀之，該文學篇之編纂，不僅在收錄之內容方面有所缺漏，且在內容之編排方面，亦無一成例可資依循。

再者，就本學藝志文學篇在新舊文學撰述之比較，該篇對傳統舊文學之詩文有明顯之偏好，對新文學之發展，則有所忽略。按日治時期以前之文學撰述以詩文為主，猶未見其所忽略。按日治時期之文學撰述仍限於詩文，則甚感不足。特別非，惟日治時期之文學撰述以詩文為主，則甚感不足。特別是，日治時期臺灣之新文學運動在臺灣近代文學發展史上所佔之重要地位，廖氏隻字未提。又該篇第八節「保存民族文化

化與諸刊物」原與新文學運動之關係甚為密切，然廖氏於是節似乎刻意不提新文學運動之事，僅於第十項「南方雜誌」中以「唯三十年六月一日，改刊前之『風月報』一三一期，有臺北黃文虎化名元園客，發表『臺灣詩人的毛病』一文，……，與九曲堂鄭坤五，釀成一場筆墨官司，後許多新舊文人，參加論戰，相持十數月而息，為新舊文人之內爭，值得注目耳。」（文學篇，第三冊，頁八六）寥寥數語便帶過臺灣新文學運動之發生與演變，實為嚴重之疏失。事實上，臺灣新文學運動之發起與新舊文學之爭，亦非如廖氏所言在民國三十年由黃文虎所引起。按臺灣新文學運動早在民國十一年，即已由黃呈聰、黃朝琴等人於《臺灣》雜誌上發表文章提倡白話文運動所引起（註一〇）；至於新舊文學之爭則因民國二十三年，張我軍在《臺灣民報》中發表〈致臺灣青年的一封信〉、〈糟糕的臺灣文學界〉等文章，批評當時舊文學之流弊（註一二），而引起當時詩壇祭酒連橫的不滿，乃為文駁斥張氏之說詞，遂致引起新舊文學之論戰，此事本與黃文虎無關，且黃文虎與鄭坤五在新舊文學之爭的初期，皆曾站在舊文學之立場，撰文批評張我軍等新文學運動之提倡者。（註二三）至於黃文虎與鄭坤五所引起的爭論，則屬相當後期之論戰，其論戰之內容已無新意，已不如民國二十三年之論戰重要。（註二三）廖漢臣如此著錄，實有曲筆之嫌。然廖氏於日治時期曾與郭秋生、王詩琅、黃得時等人，於民國二十二年成立「臺灣文藝家協會」，並擔任期刊《先發部隊》之編輯，本身即為新文學運動之重要人物；又在戰後亦曾於《臺北文物》發表〈新舊文學之爭〉一文，因此廖氏對新文學運動之始末當有相當之瞭解。而廖氏修志若此，與先前對日

治時期臺灣文學發展之觀點截然不同，不知是何緣故，又據該節「小序」所載日治時期創辦期刊報紙之風氣，乃源於「因此為挽救民族文化於垂危，有心人士，紛紛蹶起，鳩資創辦中文雜誌，與詩社之活動，互為表裡，以鼓勵詩學並灌輸民族思想。」（文學篇，第三冊，頁六九）。也就是說，廖氏似有意以「民族主義」之訴求，解釋新文學運動，並藉以調和新舊文學之爭的事實。不論如何，當時文學界即便是藉詩文舊學以維持民族氣運之不墜，然新文學卻是能倡民心，啓民智。是故新舊文學皆有其重要性，廖氏不載新文學，實有不當之處。此外，當時一起纂修《臺灣省通志稿》之諸位學者，如王詩琅、黃得時、吳瀛濤、王白淵等人，亦均會撰文討論日治時期之臺灣文學（註三四），此輩學者也未能就此部份對廖氏提出意見或產生影響，顯示該志在纂修之時，彼此並未相互溝通。

至於該篇在內容方面記載不當之處，本文條例如下：

- 一、徐氏在第一章荒服時代第一節古族文學中，收錄原住民歌謡二十四首。然按徐氏在民國四十年十一月，發表《臺灣早期文學史話》一文（註四五），其中收錄原住民歌謡二十五首，較《臺灣省通志稿·文學篇》所載，尙多「蓬山八社情歌」一首，而《臺灣省通志稿·文學篇》較晚出版，不知為何未收錄該首歌謡。又徐氏在《臺灣早期文學史話》一文中，對「蓬山八社情歌」頗為推崇，認為其文學價值甚高，且可與泉州南曲相提並論。未載此首歌謡，實為一疏失。
- 二、文學篇，第一冊，頁二八，載盧若騰來臺之時間為永曆十八年，然據楊雲萍考證，實應為永曆十五年前後。一

一 論戰後臺灣方志之纂修—以《臺灣省通志稿·學藝志》為例

般所謂盧若騰於永曆十八年隨鄭經自金廈撤退，因病而留在澎湖，不旬日即死。按此說乃引自於江日昇《臺灣外記》所載，余文儀府志亦作此說。然據盧若騰之著述，有澎湖律詩二首，見《澎湖廳志》卷十四，可知盧若騰若是在永曆十八年到澎湖，且不久即病故，則斷不容有此二詩之作。按《澎湖廳志》所載，鄭成功取臺澎，勝國遺老如盧若騰、沈佺期俱隨之東渡，舟次澎湖，盧若騰疾作，僑寓大武山下。可知盧若騰當在永曆十五、十六年即隨鄭成功東渡，惟因生病乃留在澎湖，直至十八年始病故。（註二六）

三、方志之記載論及人物之稱謂，應直書其名，而不可稱其字。按文學篇第三章文學篇，第一冊，頁三七、三八，所載康熙雍正年間「東吟社」之十四位詩人，行文處皆以字號稱之，甚為不當，此處應一律改稱其名。此外，第四章日據時期的記載中，每見人物著錄，或稱其名，或稱字號，皆屬不當。如第三冊，頁十八，載己未之後，內渡詩人參加蘇州留園之會一事；同冊，頁三二、四一，載櫟社成立與發展之事蹟及其成員等，均有稱謂不當之情形，於此不再贅述。

四、第一冊，頁八二，載孫元衡之詩作「鳳梨」、「波羅蜜」、「菩提果」三首，與同冊，頁一一〇，載孫元衡之另三首詩作「波羅蜜」、「鳳梨」、「香果」三首相同，當為重複收錄。按書後資料出處索引載，頁八二所載係出於《鳳山縣志》，頁一一〇所載則出於《赤崁集》，此為纂修者在收錄文章方面之疏失。

五、第一冊，頁一二七，載藍鼎元「文章經濟，久著儒林，載，多以詩文為主。此乃自正史藝文重「辨章學術，考鏡源流」之校讎著錄，一變而為方志藝文取「事言互證」之文獻

而詩絕少，惟『呈黃玉圃侍御十首』。然頁一二八，錄藍鼎元之詩作「臺灣近詠十首呈巡使黃玉圃先生」，與頁一三〇錄「臺灣近詠二首呈巡使黃玉圃先生」，前後共有十二首，故頁一二七所稱之十首有誤。

六、第一冊，頁一一五，載「江日升」當作「江日昇」，又其傳文亦作江日昇；同冊，頁一七一，載資料索引，將陳元圖誤作陳元圓；第二冊，頁二一八，載同治光緒時期遊宦臺灣之文學家羅天佑誤作羅大佑。諸如此類皆當為校對之誤。

七、第三冊，頁二八，載日治時期臺灣之詩社，謂「後歷雍正、乾隆、嘉慶、道光、咸豐、同治六代，遊宦寓公，以詩鳴者，雖不乏其人，惟因時代相殊，各異其處，摛藻揚芳，獨吟寡偶，故未聞有新設詩社」。然據同冊，頁六三，載「道、同年間，當地士紳鄭用錫建北郭園，林占梅建潛園，延攬海外名人，詩酒徵逐，提唱風雅，承其遺緒。咸豐年間，竹、梅二社，相繼成立。」二處所載實有矛盾。

八、本篇第三冊第八節「保存民族文化與諸刊物」一節，僅載日治時期臺灣發行之文藝刊物十種。按日治時期臺灣所發行之期刊報紙，與新文學運動互為表裡，甚至是當時新文化運動與社會運動亦多有賴期刊雜誌之宣導。當時重要的文藝期刊，據曹介逸之研究，僅臺北一地至少就有一〇〇種（註二七），該篇所載顯有不足之處。

方志兼載藝文，見於樂史《太平寰宇記》，其下藝文所載，多以詩文為主。此乃自正史藝文重「辨章學術，考鏡源

徵實。前者承周官之學，屬學術史取向之纂修法，後者則演風詩之緒，具史料學取向之意義。因此正史藝文所採之類別，係以學術流別與性質區分，內容包括一代學術之總體；方志藝文之類別，則以文章體裁分，內容僅限於詩詞文學而有裨於史事之能明者。今之方志藝文則又一變，其著述內容復採正史藝文之例，而與傳統方志藝文僅及於文學一類有別。

惟其著錄之法，隨著新體例之創新而有所改變，而此一改變亦當呈現出其兼採新舊傳統的情形。按今之方志藝文（或學藝）既取法正史藝文，則當有「著述書目」一目，以明校讎目錄之學；若倣傳統方志藝文，則必立「文徵」一目，以存風詩之義；惟其所以稱為新方志，乃因其採科學方法，對各個學術類門作歷史性之專題研究。文學既為諸學之一門，是故必作「文學」一目。職是之故，「書目著述」、「文徵」、「文學」三者，原當相依而分立，俱為新方志藝文（或學藝）之類目。《臺灣省通志稿·學藝志》立「文學」一篇，並以新著錄法撰寫日治時期之臺灣文學，在臺灣方志發展史之中，雖屬創舉，但其未能兼採「書目」、「文徵」二目，亦有待商榷。

四、論哲學篇之纂修體例與內容

方志者也，載一地之事蹟，敍一地之歷史。其論學術之發展，係以記載斯學之內容、類型、變遷、發展及其價值為要。其記載之方法，或依人立論，或依書立論，或依時立論，或依學派、流別立論。惟其以人物立論者，因其人可入人物傳記；以書立論者，該書亦可入著述書目，二者皆不免造成一志二載之重複敘述。只有以學派、流別立論及以時立論

二種方式，分別取黃宗羲《明儒學案》之「學案體」以及學術史之纂修法，方可獨立成篇，不致與其他體裁之記載有所重複。按此二法均以學術理論之發展為論述之主體，屬近代專題史之研究方法。

然而學之是否能成史，端視斯學是否可自發性、本土性及系統性地自成傳統，並能在此傳統下廣續成長與發展，或在類門上與其他學科發生交流，乃至在空間上與外界之學術相互影響。若論臺灣之學術發展，因其侷限於海外孤島，開化較遲，其文化發展又與中華文化圈息息相關，致使臺灣之學術發展不易自成獨立之傳統，而須得依附在較大區域發展下的一個子系統，甚至在部份學門之中只有零星片段之現象。因此方志所載有關學術之部份，僅能就其所屬之大體系下作個別現象的陳述與評論。此一個別現象可能是一個人的思想，或一本書所討論的議題，而不能將子系統中的個別學術或觀點，以撰述的纂修方式串連成一個整體而有系統的學術傳承。

此一情形在哲學一項尤為明顯。按中國本無「哲學」一詞，哲學一詞源自希臘。惟儘管中國並無「哲學」之名，但卻不意味中國無哲學性思考，此乃衆所皆知之事。因此，方志要以哲學為其記載之類目，仍必須先解決二個問題。其一，「哲學」或「哲學性思考」之定義為何；其二，臺灣一地所產生的「哲學」是否與中國或西方之「哲學」有關係，而此一關係為何。唯有確定哲學之定義後，才能決定方志所記載內容之範圍；也唯有確定臺灣「哲學」與其外在所屬環境之關係，才能決定方志記載之方式。

首先就哲學之定義而言，今之「哲學」一詞當有二義，

一 論戰後臺灣方志之纂修—以《臺灣省通志稿·學藝志》為例

其一指西方哲學傳統之義，即自希臘柏拉圖、亞里斯多德，至中古經院哲學之聖多瑪，以至於近世之康德、黑格爾以來所發展之體系。其二則指「凡是人性活動所及，以理智及觀念加以反省說明者，即是哲學。」（註二八）若取前者之定義，不僅臺灣在近代以前無哲學，就連與臺灣息息相關的中華文化圈亦將無哲學可言。若取後者之定義，肯定臺灣同樣存在有自覺性反思的哲學思考，那麼接下來的問題就是從歷史發展的過程來看，臺灣一地的「哲學性思考」是否有一獨立自成體系且持續發展之傳統。若臺灣本身並無自成體系之哲學傳統，則臺灣的「哲學性思考」又應依附在那個文化系統之中，且和此文化系統又有何種關係。

就第二個問題而言，如果臺灣之「哲學性思考」具有相當高度的獨立性，則方志記載此一「哲學性思考」之發展，便可以哲學史之研究取向，對出現在臺灣的哲學作一全面而連續性之歷史敘述。反之，若須將臺灣的「哲學性思考」置於另一個較大範圍的文化系統中，則單獨記載臺灣之「哲學性思考」，而不觸及其所屬的文化系統，必因記述會有片段而不完整之情形，而放棄具有連續性的歷史撰述，改採對個別現象之記注。

因此，若要探討《臺灣省通志稿·哲學篇》（此下稱本學藝志哲學篇）纂修之得失，就必先就上述問題作一說明。按本學藝志哲學篇之纂修範圍與項目，從其所定之章節來看，該篇共分三章，其中第一章「理則」與第二章「自然哲學」由林熊祥負責纂修，分別敘述曾天從、嚴靈峰二氏之哲學思想。第三章「倫理哲學」則由曾天從負責纂修，敘述李春生之宗教哲學。該篇之纂修方針，林熊祥在文中指出：「方

志之纂，限於地域，其敘述「哲學」，非能如一般哲學史，尋繹其淵源，推論其影響，以成一思想系統。但就該地域所偶而顯露之哲學，而忠實敘述之。」且「臺灣歷史既短，文風未盛，求其可當為『哲學』者，良不易得，間有『近似哲學之著』之名見諸記錄，故蕩失無存，竭五年蒐集之力，終無所得，茲只就獲得完全資料之三人，釐成短篇」。從上引可知，林熊祥認為方志纂修之所以不能如一般哲學史，尋繹淵源，推論影響，以成系統，乃是因為「求其可當為『哲學』者，良不易得」所致。至於可資取材為「哲學」論述之對象不易得，其重要原因之一係開墾之先民胼手胝足，拓闢草萊，待文風漸盛之後，卻又耽溺於科舉功名之業，「漸有鑽研經書，自成著述者，惜其書不傳於今，無從想像」。（註二九）但更重要的是取決於林氏對「可當為『哲學』者」標準的認定。按林氏在該篇中引述曾天從之見解，認為中國自宋儒以來之理學傳統，與西方自希臘以來之哲學傳統，皆「探究玄微，意欲解決人生、宇宙之合體」，惟理學之「多學組織未立，體系未完」，因此只得稱為「世界觀的哲學」或「人生觀的世界觀」。此一「世界觀的哲學」與西方「經嚴密的學的批判」、「圖純粹學的問題之根本解決」之「世界觀哲學」有別。惟曾氏猶視中國之哲學思考為所謂之「哲學」，而林氏則舉胡適改變其所著《中國哲學史》之書名為《中國思想史》為例，認為中國的「世界觀的哲學」並非真實之哲學。姑不論胡適所以更易其書名，究竟是因為胡適認為中國無哲學，或是胡適自覺到該書並不足稱為哲學史。就林氏之陳述，顯然是認為本學藝志哲學篇所應記載之內容範疇，當以四百年來臺灣一地所出現西方純粹理性探討之哲學

思想為主，而中國之實踐性之哲學思想不得預焉。

在此標準限制下，林氏只能選取曾、嚴、李三人之哲學思想作為臺灣哲學之代表。其中，李春生為日治初期的人物，曾天從為日治晚期的人物，而嚴靈峰則是戰後隨政府來臺的人物。基本上，曾、李二氏皆可視為臺灣本地在接受西方文化之後，自發性所培養出來的「哲學家」；唯獨嚴靈峰並非臺籍人士，其為學與成學皆與臺灣無關，也就是說嚴氏之學術淵源並不屬於臺灣自身發展出來的學術傳統。對於這種不屬本地的人物，方志的記載大抵可採二種方式記述之：其一是將嚴氏列入人物傳記之中，視為「流寓」一類處理；另一則是視嚴氏來臺之後，是否對臺灣哲學思想之發展有所影響與貢獻，並在臺灣哲學發展史中，給予適當之地位。惟本篇之所載，僅止於對嚴氏之「自然哲學」略作簡介而已，使得該節記載內容與臺灣歷史或臺灣哲學史之間，幾乎沒有任何之關聯。

其次，前述林熊祥將臺灣哲學定義在與西方哲學體系同一範疇之中，因此該篇記載李春生之哲學，著重在基督教神學思想之上；記載曾天從之哲學，強調曾氏對哲學體系之建立。至於記載嚴靈峰的哲學部份，則兼取嚴氏對中國易經與老子思想的討論。乍看之下，林氏既然選取中國傳統之哲學為該篇記載之一項，似乎顯示其對哲學之選取標準，並不如前述侷限在西方傳統之上。事實上，林熊祥之所以選取嚴氏學說記載，並非因嚴氏對易經、老子之研究，而是因嚴氏以黑格爾的辯證體系，對易經、老子作系統化之整理所致。

再者，林氏認為中國傳統哲學思想中，僅易經、老子可稱之為「自然哲學」，但易經自宋儒以後，「漸潛移之為目

的論的人生觀哲學之一工具」，老莊則自漢以後，轉為陰陽術數之流；雖偶有精微之見，亦只是「披沙揀金，未能組成系統」，而嚴氏之述作，乃因其能「辯證精詳，體系整然」，所以得以選錄在哲學篇之記載中。此處亦說明林氏在哲學篇之記載，還有另一項選取標準，此一標準即是該項哲學是否能成一體系。

在本學藝志哲學篇之所載以是否能自成體系的標準下，第三章論李春生哲學思想之論述中，亦出現著錄不完全之問題。按李春生為日治初期臺灣北部著名之商賈，《臺灣省通志稿·人物志》有傳，但僅止於李氏在貨殖方面之記載。哲學篇能記述其哲學思想，當可彌補人物志之不足。然而曾天從論述李春生之哲學思想，卻只取李春生對基督教神學理論之建構，以及用宗教哲學批判西方近代科學此二部份，顯示出曾氏纂修之部分有缺漏之處。蓋李春生之思想內容，大抵可分為四項：其一，為關於時事世務問題之討論；其二，關於禮教民俗之懲辯；其三，為基督教教理之闡釋；其四，對東西諸書之評論。而曾氏僅取後二項，對禮教民俗之文化現象，與時事世務之討論，均付之闕如。此不外是因為撰述內容，被限制在能成一完整體系的標準時，時事等方面的個別論述，往往因其不成體系而遭到忽略。然而李氏之宗教哲學思想，雖能反映出臺灣在接受西方思想後所產生的回應，但此一回應畢竟是建立在當代西方科學與宗教、知識與信仰之傳統爭執上。反而是李氏對時事的評論，卻更能表現其思想在當時臺灣所處的環境裡，所具有的歷史意義，例如其論日軍侵臺之因應策略、臺灣開發之經營策略（註三〇），乃至於

(註三二)，皆有其真知灼見之處。

此外，即便是從李春生宗教思想的探討中，亦能見其思想與當時中國思想之差異。近代中國的思想家，為求中國之富強，多視達爾文之進化論與赫胥黎之天演論，為中國追求救亡圖存之良方，鼓吹不遺餘力；獨李春生別樹一格，對天演論提出批判。此不僅涉及李春生個人之價值觀，(註三三)同時也反映出李春生所面臨的歷史環境，和當代中國思想家有所不同。在此一不同的歷史環境下，很可能造成彼此對價值標準的認知差異。近代中國思想家所面對的是一個瀕臨瓦解的中華文化體系，對這批面臨亡國危機的知識份子而言，最迫切的任務便是如何使其生存之文化與價值體系得以存續，然後在此一基礎上才有富強之希望。然李春生所處的環境則非此危急存亡的中國，而是一個被中國放棄已成為殖民地的臺灣，其國家認同被迫必須轉而擁抱日本。日治以前，李春生雖曾嘗切陳述救國之策，但其主要之思想，則多在其赴日遊覽，受到日本進步之衝擊而發。東遊返臺之後，李春生開始有系統的發表其思想論述。是以日人中西牛郎嘗言：「東遊之後（一八九六，明治二十九年），則社會上之李公終，著作上之李公始」。(註三三)因此，對李春生而言，或許臺灣之「富強」比中國之「救亡」更具意義。在臺灣當時遠較日本落後的情形下，若承認競爭、優劣、進化諸觀念，則臺灣要取得與日本平等之地位，將更形困難，唯有提倡具有普遍性而非競爭性的基督教道德觀，庶幾能使臺灣之地位等同於日本本土各地，乃至等同於世界上的任何一地方。凡此在該章之撰述中，僅著重對宗教哲學體系之闡揚，而對具有

時代價值的思想有所忽略，此或許是因為曾天從以其哲學專業素養來纂修方志，卻使該章失去作為方志應有的時間觀。

由於本學藝志哲學篇之纂修，在林熊祥對哲學定義之重重限制之下，使得臺灣一地可資記載之哲學項目相對減少。然方志之所載，以周詳完備為上，俾使其能保存一代之史事。或者說標立一個與歷史環境並不符合的類目，致使方志之記載無法使史事昭明者，則此諸般限制之合理性便應受到質疑。臺灣方志是否當立「哲學」一類，便是其中一個例子。

至於本學藝志哲學篇記載內容正確性之探討，涉及二個層面的問題。第一個層面是從該篇所載哲學家之理論著眼，對該哲學家所提出之理論體系提出批判，並分析該學說在其所欲解決問題中之有效性，以及在哲學史中之價值。第二個層面則是從方志纂修者之記載著眼，分析方志纂修者是否能充分掌握其所記載之哲學家所提出之理論，以作出正確而完整的論述。由於此一評論乃是從哲學理論與發展之專業角度出發，對臺灣哲學此一題目所作的專題分析與研究，而本文旨在討論方志在纂修方法上之諸端問題，故本文於此不擬對此提出專業之批判。

當前方志之纂修，在新舊傳統的交互影響下，其所著重者，當在記注與撰述二法之間能得到妥適之分配。就此而言，本學藝志哲學篇各章之纂修，明顯有偏重對哲學理論撰述之傾向，而忽略與其相關之記注部份，如前所述，記注部份之所以較少，主要是因為纂修者並未考慮客觀的歷史背景，而對記述內容之範圍加以主觀性的限制。倘使能兼顧臺灣歷史環境的獨特性，對「哲學」一詞作較為廣泛之定義，或以

「未經嚴密的學（理）的批判」之思想作為方志記載之範疇，則如黃敬、楊克彰、鄭用鑑之易學研究，陳夢林、林豪、連橫之史學理論，藍鼎元之政治思想，胡奠鵬之經世思想，洪棄生之民族思想，連溫卿、王敏川之社會主義思想，皆得以入志。即使是部份「近似哲學之著」而見諸記錄者，因時日久遠，不易取得足以成篇之完整資料，亦可以記注之形式記載，如此當可使臺灣一地所產生之思想，能和歷史更為緊密的結合在一起。是以本學藝志哲學篇重撰述而輕記注之纂修取向，無寧是該篇最重要的疏失。

五、論藝術篇之纂修體例與內容

本學藝志藝術篇的章節，〈臺灣省通志凡例及綱目〉原擬之綱目為繪畫、雕刻、書法、建築、金石、工藝、紋鏽、音樂、舞踊九項。成稿後則改為第一章早期藝術、第二章美術、第三章音樂、第四章工藝、第五章建築。其中清代以前之書法、雕刻、音樂、繪畫納入第一章早期藝術；日治時期之繪畫、雕刻合併為第二章美術；金石一類分別記載於第一章早期美術與第五章建築；紋鏽一類併入第四章工藝；舞踊一類則廢除。

有關該篇章節之編訂是否合適，首先必須就「藝術」一詞加以探討。按「藝術」一詞原有藝能技術之意（註三四），其內容包括陰陽、卜筮、醫巫、音律、相術、技巧諸端。（註三五）「藝術」一類始列見《舊唐書·經籍志》「雜藝術」一類（註三六），《新唐書·藝文志》承之，載博戲、碁藝、馬術、射箭，圖繪之類（註三七），多屬方伎術數之屬。鄭樵《通志·藝文略》則正式確立「藝術」一類，分載騎、射、

畫錄、投壺、奕碁、博塞、象經、擲捕、彈碁、打馬、雙陸、打毬、彩選、葉子格、雜戲格等項。（註三八）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並載書法一類。（註三九）至此「藝術」一類是由方伎術數之類一變而為游藝技術之類。清代劉熙載《藝概》一書（註四〇），復將文學著述之類併入「藝」的範疇中，惟其謂「藝者，道之形也」，雖取「藝」字的形上義，但仍似與文學之關係較為密切。

今之「藝術」一詞，直取西方繪畫、雕刻、音樂、建築之類，其義又見一變。按「藝術」（art）一詞約在十三世紀出現（註四一），其字源出自拉丁文之“ars”，最初指各種形式之技術，與今天對藝術之概念不同。事實上，在希臘時期柏拉圖曾指出藝術的二種定義，即藝術的靈感面與藝術的技術面。亞里斯多德之後才捨棄藝術在形上抽象的靈感部份，而逕取技藝之說。（註四二）直到文藝復興以後，這種技藝式的藝術逐漸被賦予「美」的概念（註四三）。因此，近代以來西方對「藝術」之概念，一般都定義在具體的藝術作品（work of art）的涵義上。（註四四）不論藝術的性質是形上的靈感或形式的技術，其類型都是和美感經驗及審美活動有關，跟中國傳統「游藝」一類的藝術概念，不盡相同。由於透過藝術作品，將可反映出人類感官所接受的美感經驗、純理抽象的創造意念、模仿的技巧與審美的活動。因此對「藝術作品」範圍的確定，是纂修藝術史志的首要問題。大抵說來，西方在文藝復興以前，對「藝術作品」的概念仍僅止於繪畫、建築、雕刻等空間藝術與造形藝術之範疇，其後才逐漸擴展「藝術作品」的範圍，包括音樂、戲劇、舞蹈、電影等項目。（註四五）

一 論戰後臺灣方志之纂修—以《臺灣省通志稿·學藝志》為例

就本學藝志藝術篇的章節而言，大致上是採取西方藝術之概念。但類目僅限於繪畫、雕刻、音樂、建築與工藝。類目制訂的妥適性，除了對藝術概念的認定外，亦與臺灣的歷史經驗相關。事實上，在戲劇方面，臺灣的傳統戲劇與中國是屬於同一系統。高拱乾《臺灣府志》載臺民「好戲劇」，當為最早之文獻記載（註四六），其後在各地方志之風俗、風土類中，均有戲劇之相關記載。日治時期臺灣的戲劇，除了傳統的歌仔戲外，還有話劇一類的新劇亦逐漸萌芽發展。本學藝志藝術篇未載戲劇一項，實為一大疏漏。又電影一項，雖在日治時期亦已出現，然本學藝志藝術篇並未記載，而是記載在教育志之文化事業篇。

茲就有關本學藝志藝術篇各章之纂修方法與記載內容，分述如下。

(一) 早期美術

本篇第一章早期藝術由杜學知負責纂修，杜氏乃當代方志名家，著有《方志學管窺》一書。（註四七）本章之記載分金石、雕刻、書法、繪畫、音樂五項，惟不分節。各項之前先作一綜述，其後附相關史實或代表人物之記載，是以該章所載可謂兼具記注與撰述。又其纂修之方式以類目性質為主，而非採取時間先後為論述之主體，故較類似「地方志」，而非「地方史」；且杜氏有視藝術篇為文物志之傾向。（註四八）是以該章雖記注與撰述並重，然杜氏於撰述部份只是就各項作概要式的介紹，而無意呈現一個歷史發展之敘述。

就本章之內容而言，由於杜氏對「早期藝術」之斷限未作說明，因此在記載內容之時代上多所混淆；其中書法、繪

畫二項僅載清代以前之人物，雕塑、音樂則兼論日治時期之人物，此不免與第三章美術、第四章音樂有所重複；再者，本章未載早期原住民之藝術，亦為一大疏漏。就各項記載而言，金石一項載日治時期以前鑄金鏽石之事蹟，其於石刻碑誌，以「不可勝紀。茲但錄其重要石刻」之故，僅收錄十八座。然方志記載之精神本在涓細不遺，豈可僅錄其重要者，此一失也。再次，就雕塑、書法、繪畫三項言之，本章採取「以事附人」之記載方式，所載均歷來著名之藝術家。按本文於前述文學篇時指出，方志之記載若於人物志之外各篇亦載人物略傳，本有人物重複著錄之弊。惟本章所載日治時期以後之藝術家，多為人物志所未載，故可補人物志之不足，而為本學藝志藝術篇之特色。且杜氏於本章對人物之記載能作適當之剪裁，而非一味地抄錄舊志，亦頗稱善法；惟若干人物傳錄未能著錄年代，不免稍有缺憾。再者，由於傳統文人多尚風雅，文學書畫每可兼修，因此在各項記載中，不免有重複之情形。見表二。

表二：

王獻琛	王之敬	人名	出處
早期藝術·書法	早期藝術·繪畫	早期藝術·書法	早期藝術·繪畫
一〇七	九六	頁次	

謝 穎 蘇	盧 周 臣	陳 必 琛	許 遠	許 朱 憲	張 鈺	徐 元	林 朝 英	周 凱	吳 鴻 業
早期藝術 · 繪畫									
八五	九六	一二九七	九六	九六	九七	九六	一〇七四	七六	一一〇四

臺灣早期漢人社會之藝術，有大部份是展現在廟宇建築的裝飾，與士大夫欣賞書畫的風氣上。清代以前有關書畫藝

術之文獻記載，對研究臺灣早期藝術固然重要；但至今尙存之建築物與工藝品，亦為重要之藝術史料。本章之纂修，除了金石、雕刻、書法、繪畫、音樂之外，對工藝、建築均未置一詞，確有搜錄不當之情形。總的來說，杜氏在本章纂修的方式，較似傳統志書之編纂法，在資料記載方面，多摘引舊志史料；至於日治時期之記載，實為自亂體例之舉。

(二)美術

新方志之體例，在傳、紀、表（譜）之外，志書部份多採近代「專題研究」模式。然在纂修方法上，各志在撰述的部份，仍可依其性質之差異而有所分別。大抵上，有關政治、經濟、社會等各志，可按時間發展順序，採歷史事件之時間敘述法；而地質、動物、植物等各志，則可以專題分類，採主題研究之敘述法；至於藝術、文學等類目，則於時間敘述與主題敘述二法，皆可適用。本學藝志藝術篇第一章早期美術係採主題研究敘述法，第二章美術則採歷史事件敘述法。該章係由王白淵負責纂修，共分「美術界的先驅」、「初期美術運動」、「臺展與府展」、「臺陽美術協會及其他」、「臺灣全省美術展覽會」、「青雲美術展覽會」、「臺灣全省教員學生美展」、「最近成立之美術團體」等八節，其中「美術界的先驅」、「初期美術運動」二節以時代分節目，記載日治初期重要的藝術家與藝術團體；其後各節則依時間先後為經，重要美術展覽為緯，敘述日治時期臺灣美術發展。本章之記載，較傾向於歷史的敘述法，然若要該章稱為地方美術史之著作，仍嫌不足。

(二)

一 論戰後臺灣方志之纂修—以《臺灣省通志稿·學藝志》為例

作品的材料、技巧、產生的時空背景，以及美術家之學養、生平、創作等部份出發，分析個別美術風格形成之原因，發展之經過；其次從個別性出發，分析與其相關的藝術流派風格，最後才是建構藝術發展之趨勢，還原當代之美術風格，從而找出藝術家與藝術品在歷史上之價值與地位。（註四九）由於本章是以美術團體與美術展覽之敘述，來呈現臺灣美術史之發展，此法雖能掌握美術社團的相關資料，但此僅限於美術發展的外部活動，對美術創作風格與美術理論等內在理

表三：

人 名	頁 次	不 當 用 詞
黃土水	一七	其技巧透徹，構圖雄大，詩意的橫溢。
李石樵	五八	其作品以寫實主義為中心而加上一種理想主義。
楊三郎	五九	內容富有哲學。
林之助	六一	其作品帶著濃厚的法國印象派情調……富有南國畫家之特色，以色彩畫家論，可謂本省第一人。
陳德旺	六三	由形象進入象徵的世界，樣式酷似洋畫的表現派。其油繪描寫正確，富於量感與物質感。
張啓華	一〇九	其畫風富有物質感與量感。
陳進	六三	

路之論述則嫌不足；即使偶見一、二句有關美術風格之描述，亦多為無意義之形容語詞或空泛的專有名詞。如頁十七，論及黃土水之雕塑成就時，以「其技巧透徹，構圖雄大，詩意的橫溢，『真是不愧一代的名作』，這是天才雕塑家黃土水給我們最後的贈品。」如此敘述，實無益於對黃土水藝術風格之瞭解，遑論重建臺灣之美術史。諸此不當用詞見表三。

除了藝術風格敘述不當之外，在人物性格之描述亦多見虛美浮詞。如頁五十二，論及蔡培火、楊肇嘉、歐清石、游彌堅、謝東閔等諸人對臺陽美術協會之貢獻時，多用虛美浮

詞，沒有真切確實之功績，類此用詞均過於主觀，甚為不當。本章記載內容之不當用詞見表四。

表四：

人 名	頁 次	不 當 用 詞
劉錦堂	一七	藝術界之怪傑。
黃土水	一七	這是天才雕塑家黃土水給我們最後的贈品。
倪蔣懷	二一	他的存在極其偉大……志氣崇高，賦性謙讓。
陳植棋	二三	卒為藝術而身殉的第一人。
林玉山	二五	以林玉山為中心，氏係一個篤實寡言，而富有長者風度的藝術家，一定可再為本省美術界貢獻與服務。
赤島社員	二三	均抱著一生為藝術奮鬥努力的熱情與覺悟。
陳春德	四五	結束其多才多藝而不幸的一生。
陳澄波	五五	其人天真熱情，以藝術使徒自居……，對美術創作及美術運動，曾傾其全身全靈。
劉啓祥	五八	氏為一溫厚篤實的藝術家。
廖繼春	五八	為人篤實溫和。
李石樵	五九	為人寡言沈著，不顧世俗，不阿權勢，以藝術使徒自任。
楊三郎	五九	為人熱情大方，率直爽快。
郭雪湖	六〇	本省畫家中可謂立志傳中的第一人……渾身努力研究國畫。
陳敬輝	六〇	為人靈敏，通世態人情，做事有魄力。
		為人寡言，恬淡無欲，雖然寡作，詩情橫溢。

一 論戰後臺灣方志之纂修一以《臺灣省通志稿·學藝志》為例

林之助	六一	可謂畫家中之畫家。
林玉山	六二	爲人忠厚篤實，有大人的風度。
陳德旺	六三	爲人與世俗不妥協，一生追求純粹美術。
洪瑞麟	六四	很有個性，不阿世俗。
許深洲	六五	爲人忠厚。
馬壽華	八九	爲人賦性敦厚恬靜，風度雍容瀟灑。
郭柏川	一〇七	爲人磊落大方，野趣橫溢。

由表四可見，美術章中所載之人物，論其成就，不是「畫家中的畫家」，就是畫家中的「第一人」；論其人格，皆多稱高潔，不是「忠厚篤實」、「溫和謙讓」，便是「率直爽快」、「熱情磊落」、「恬靜寡言」、「不阿世俗權勢」，且「以藝術爲己任」，如此描述幾同聖人。事實上，方志記載人物，當以實錄爲要，虛美浮誇之詞，係方志纂修之大忌，章學誠曾撰文深諴之。（註五〇）

若從著述的取向而言，該章既以各個展覽會及美術單位，作爲討論臺灣美術發展史的論述主體，除了記注各單位與美展的資料外，猶應表述各美術團體與美展對美術發展之貢獻，然本文不及於此。又本章資料記注方面，對各美術團體僅述其表象，對內部變遷之記載亦頗草率。如赤島社曾發生分裂之情事，然其分裂之因爲何，其分裂對該社與當代美術發展是否有所影響，皆未分析敘述。也就是說，該章在日治時期臺灣美術發展的過程上，雖有相當之敘述，然此充其量

僅是「臺灣美術運動史」而已，就美學的角度來看，該章對臺灣美術風格與成就並未作適當的陳述，因此不足以稱之爲「臺灣美術發展史」。

在資料內容的記載上，各項美術展覽所載之內容多有缺漏之情形，設立的獎項也多混淆不清，且得獎人物及其所得之獎項均記載不完整。如首屆「臺展」設有何種獎項，得獎者爲何人，入選、特選與「臺展獎」之間有何區別，何以只在首屆記載入選者之名單，其後均未記載入選者，諸此問題皆未明示。又據首屆「臺展」記載，東洋畫部之審查中，名家呂鐵州並未如外界所預期得到入選，反而是年輕一代之畫家如郭雪湖、林玉山、陳進等得以入選，其中似有不平之情事；按此事乃當時美術界之一件大事，根據謝里法之研究，其間似有日本當局刻意排斥臺灣傳統國畫之情形（註五一），然該志所載僅只於陳述此一事件，而不及於原因之探究，且未能進一步記載東洋畫部是否僅入選此三人，抑或有其他入

選者，此皆其失也。

類似上述之衝突，在戰後亦會發生。戰後一批隨政府自大陸遷來臺灣的美術家，和臺灣培養出來的美術家之間，因養成傳統不同，而有東洋畫與國畫之爭。（註五二）此一事件，乃戰後初期美術界之重要事件，反映當時美術界的環境與生態，與臺籍美術家所遭遇到的困境。該章未能加以記載，亦有負方志略古詳今之職。

此外還有一件令人不解之事，按本章之內容，曾於民國四十三年由王白淵及王一剛（詩琅）二人，以〈臺灣美術運動史〉及〈臺展・府展〉為名，分別發表在〈臺北文物〉季刊第三卷第四期。（註五三）然〈臺灣省通志稿・學藝志〉在該章於四十七年出版時，僅以王白淵署名纂修，不知是何緣故？再者，據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特約編纂省通志稿契約第十條：「甲方（即特約編纂）不得將上稿更換名目，另行轉售或發行，並不得將上稿之全部或一部在其他刊物上發表。」（註五四）按此條契約之精神，當在確保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在〈臺灣省通志稿〉內容方面之版權，此由契約第二條強調不得侵權可知。（註五五）因此本學藝志藝術篇美術章一稿二載，實有不當之處。

就本章記載內容之探討，分述如下：

1. 頁二十六，載臺展自民國十六年至二十五年間，「舉行過十二次展覽會後解散」，然該節僅列出十屆展覽會，其餘兩屆不知為何。若加上首屆展覽後另外舉辦的「落選展」，與第五屆展覽會後在臺中、臺南之地方移動展，則有十二次展覽，但「落選展」當不屬於臺展之一部份。

2. 頁二十七，載第二屆洋畫部特選有「陳澄波等三人」，而

未列出陳澄波以外之另二人，亦屬不當。

3. 頁二十八，載臺展洋畫部特選有三人，然正文僅錄陳澄波一人，餘二人不詳。

4. 頁三〇，載第九屆「臺展」作「臺屆」，且有二個「臺日賞」，按第二個「臺日賞：東洋畫：郭雪湖；洋畫：陳德旺」，當為「朝日賞」。

5. 本志若干名詞並未加以解釋，如臺展之「無鑑查出品」、「新人推鑑制度」，府展之「招待出品制度」，諸此均應稍作解釋，甚至應當對各個展覽制度及內容加以解說。此外，如頁三十四，載臺洋美術協會之「帝展派」、「二科展派」、「春陽畫派」、「國展派」所指為何，亦當解釋。尤其以「帝展」與「台展」間之密切關係，以及「二科展」所代表新舊美術傳統爭執之意義，均為臺灣美術史上之要事，若是記載不清，說明不週，則歷史真相將隱晦不明。加以方志之記載，當以滿足大眾求知慾望之要求為主。若干專業知識與專有名詞，一般大眾並不一定瞭解，方志之記載若只有專業人員才能瞭解，則方志的功用便將受到限制。

6. 頁三十四，引台陽美術協會「成立宣言」，與頁四十三，引「光復宣言」，用以表示該會具有民族主義之精神，實不足據。蓋以光復後的言論來證明成立時之初衷，在史學方法上是犯了以後事逆證前事之邏輯謬誤。有關此點可見林惺嶽在〈臺灣美術風雲四十年〉一書中之相關論點。（註五六）

7. 頁三十九，載「均為本屆之白眉」，不知何義。

8. 頁四十二，載「陳春德……寫了一篇『向悠久的憧憬』的

一 論戰後臺灣方志之纂修—以《臺灣省通志稿·學藝志》為例

文章，……，真不負一世之才華」。按陳春德係美術畫家，其文章文筆之良否，並非本志所致意處；果若要論其文筆才情，亦當轉述、節錄或概述其文，以求徵實，僅一句「不負一世才華」實不足證也。又楊三郎與陳春德所發表紀念台陽協會十年奮鬥的二篇文章，亦未徵引。

9. 頁四十六，載台陽美術協會所舉辦之光復展，「魏主席亦於十八日下午四時……」，按此處之「魏主席」係指當時的臺灣省省主席魏道明，本志當以全名為之，始合方志之規矩。

10. 頁四十六，載台陽美術協會光復展後，陳夏雨「因意見不合」，遂退出該協會。按此處所謂的「意見不合」係何所指，應有說明之必要。

11. 陳清汾傳，頁六十三，載陳氏雖為一實業家，但是否有必要在藝術志中詳細介紹其實業家的身份與成就，又既言其事業不能一枚舉，又何須畫蛇添足，舉出不完整的資料，方志纂修之不嚴謹如此，可見一斑。

12. 黃清呈傳，頁六十九，載黃清呈號清亭，然而於該志頁六十六 Mouve Artists Society 之成員、頁六十九同人展、頁六十八臺灣造型美術協會創始者成員，以及展覽作品各處，均稱黃清亭，此似不妥，按方志纂修之中仍應稱黃清呈而非黃清亭為是。

13. 日治時期各美術展之獎項多稱「某賞」，光復後是否仍應稱「賞」，猶待考證。然不論如何，本章所載之各美術展，其獎項在戰後初期仍稱「賞」，其後始改稱「獎」，此前後稱謂不一致，似有不妥之處。如第一、二屆「臺灣全省美術展覽會」之獎項仍稱「文協獎賞」、「教育會賞」

、「學產會賞」，第三屆之後便改稱「文協獎」、「學產會獎」、「教育會獎」。

14. 「臺灣全省美術展覽會」之「主席賞」，除了第三屆之國畫部稱「主席賞」之外（頁七十七），其餘各屆之國畫部、洋畫部、雕塑部均稱「主席賞」，此為稱謂未統一之失。且各屆「主席賞」之得獎者，時僅一名，時增為三名，得獎人數不定，傳文並未說明其故。再者，「主席賞」或稱「特選主席賞」、或稱「免審查特選主席賞」，三者之間是否有所差異，亦未說明。又第五屆省展除了「審查委員出品」外，還有「無鑑查出品」，為前此各屆所無，然傳文中卻未對此一制度有所交代，為一疏失；第六屆之後則稱「免審查」，亦屬稱謂不一。

傳統方志並未特標美術一目，其相關資料多入文物志一類。（註五七）今以美術作為《臺灣省通志稿·學藝志》中有關藝術類之子目，若專以傳統方志文物類之記注法為之，則略失新方志在歷史「專題研究」上之意義。本學藝志美術一章之纂修，從章節編排方面來看，似乎傾向於以實際發生之人、物與事件之記載，帶動有關臺灣美術發展的時間敘述。但從記載的內容與方法而言，卻又顯示出該章過於偏重對人、物、事件之記載，而未能將彼此間之歷史意義與因果關係加以說明。再者，該章明顯偏向於對臺灣美術的外在環境敘述，而缺乏對臺灣美術內部學理之敘述，致使該章的撰述部份，僅有「美術運動史」的形式，卻仍不足稱之為「美術史」。事實上，本章所述各展覽之資料，均可加以適當的整理，製成表格，而不須將各個美展得獎人與獎項之資料記注作為方志纂修的主體；至於正文則可用時序性的取向，對美術

發展在內部之學理發展與外在環境之變遷，作一專題美術史的撰述文字，如此撰述與記注俱得以兼顧，新舊傳統之優點皆有所得，而美術發展史的內涵方得以全部呈現。

(三) 音樂

本章之纂修係由吳瀛濤負責，分為第一節引言、第二節國樂、第三節臺灣音樂的展望、第四節西洋音樂、章節類目見附錄四。然而，臺灣音樂發展的歷史，大抵可分為原住民音樂、早期漢人之傳統音樂，以及近代傳入之西洋音樂。本章未收錄原住民之音樂發展，實為纂修取向與撰述範圍上的一大疏失。

就現有之章節編訂而言，吳氏首先在第一節引言部份，敘述臺灣音樂之淵源，以及臺灣音樂與中國傳統音樂之關係。其次，由於傳統音樂隨著漢人移民，而得以在臺灣發展，故於第二節分別記載臺灣之傳統國樂、地方音樂，以及民俗樂曲之形式與種類。再次，臺灣在漢人社會三百年的開墾後，因近代西方文化之影響，遂致音樂有一大變化，故於第三節論述臺灣音樂之展望。其四，早期西洋音樂在臺灣之發展，雖可追溯至傳教士的傳教活動，但影響較淺，直到日治時期，西洋音樂才有較明顯之發展，因此置於最後一節論述。從上述可知，吳氏在章節之編排方面，似有以時代發生之先後作為章節排序之依據，惟其節次分編頗失章法。尤其是第三節之記載，實可併入第一節引言，以對臺灣音樂發展歷史，作一完整之敘述。至於第二節國樂之記載方式，係採分類論述之形式，雖詳細記載各式樂器與音樂類型，但缺乏歷史的興味，只是一種文物志的記載法，不若第四節能以時代之

先後，作為節以下各目以及小目的分類。惟第四節在目與小目方面的編訂上，雖能依照時間發生之順序整齊排列，但在小目以下之各項，尤其是「光復前之西洋音樂」之「成長時期」此一部份，仍然有分類不當之情形。

有關音樂藝術之研究，其內容原本包括音樂發展史、音樂類型、樂器、樂譜、樂曲、樂理、音樂思想史、音樂家各項。（註五八）其方法可從音樂理論、技巧發展加以論述，亦可對各種音樂類型之內容加以記述；研究之取向則有專業音樂家之研究與大眾民俗音樂之研究之差異。方志雖須記注與撰述並重，然方志之纂修終歸不是歷史研究，大抵在記注方面較為重視，因此對樂理及音樂思想方面之要求較少。本章之編纂雖有對臺灣音樂發展過程之記載，但在音樂內容方面，則僅有中國傳統音樂之樂器、類型有所記載，而未對各類音樂之曲目、樂譜加以蒐羅記載，此一情形在西洋音樂部份亦然。如上所述，樂譜、樂曲、樂器與音樂家同為研究音樂風格與音樂發展之重要項目，樂譜與樂曲不僅可分析樂理與樂風，同時還可反映當代之社會環境。音樂史之研究，苟無樂譜與樂曲之記載，僅載樂器乃無異於文物志，僅載音樂家則直如人物傳記而已。方志之纂修，乃為歷史研究之基礎，記載若有疏漏與不足之情形，則歷史研究如何徵引，又焉得信實。按此樂譜與樂曲部份，當可以表格形式予以著錄，俾使臺灣音樂史料得以保存。又聖樂之儀式，歷來方志皆有所載，本節未予載錄，亦為失當之處。

傳統之戲曲、歌舞多未作明顯之區分，本學藝志藝術篇僅載音樂，而不及戲劇與舞蹈，亦為一大疏失。其次，本節在音樂團體之記載方面，當兼錄各團體之成員名錄；音樂比

賽亦可仿美術展覽，詳載比賽之淵源、獎項、評審、得獎者

賽亦可仿美術展覽，詳載比賽之淵源、獎項、評審、得獎者等相關資料。而此類資料，均可製成表格，作為本章之記注部份。

至於音樂家傳記的部份，本節共載音樂家小傳三十一條，多爲人物志所未載。此外，另有鋼琴家周遜寬、陳信貞、李桂香，聲樂家陳招治，理論家李忠傳等五人僅提及姓名。有傳之三十一人中，僅述其出身與專攻項目有高慈美、高錦

花、林澄沐、林進生、翁榮茂、申學庸、司徒興城等七人，略述及現況者有汪精輝、鄭秀玲、李永剛、李九仙、曾寅育、施鼎瑩、林秋錦等七人，述及家世者有蔡淑慧、周崇淑、戴序倫等三人，論及成就者施而化、戴逸青等二人，載其生平事蹟，僅有張福興、李金土、呂泉生、張彩湘、江文也等五人，其餘柯丁丑、柯明珠、陳泗治、王錫奇、戴粹倫、李中和等六人之記載亦多簡略。按本節所載之傳記，內容以呂泉生傳最多，共一八〇字，另以林澄沐、林進生二傳最少，二傳均只有十九字。

再者，本章所收錄之音樂家傳記，與第一章早期藝術中所提及之音樂家亦略有出入。其中早期藝術一章提及與音樂一章皆有傳者，計有江文也、呂泉生、李忠傳、李金土、周遜寬、林秋錦、林進生、柯丁丑、柯明珠、高慈美、高錦花、張彩湘、張福興、陳泗治、陳信貞等十五人。早期藝術二章有提及而音樂一章載其傳者，除清代音樂家林占梅、陳必琛、陳改淑、呂成音、吳鴻業等五人外，尚有一條慎一郎、王井泉、周慶淵、林和引、戴逢祈、謝火爐、甘長波、周再群、林森池、林善德、林鶴年、陳暖玉、蔡江霖等十三名。由此可見本章在人物收錄方面，頗有遺漏之處。

(四)工藝

西方將工藝視作爲藝術之一項，雖有相當久遠之歷史，然一般而言，多把工藝視爲「次要藝術」，而將建築、繪畫、雕刻視爲「主要藝術」。（註五九）由於工藝之性質包含藝術、技術、功能、經濟等方面之問題，故與繪畫、雕刻等藝術類型不同，其記載之內容與方法亦較具複雜性。

本章係由顏水龍與林世明二人共同負責纂修，其對「工藝」之定義爲：「所謂『工藝品』者，被指爲『於自然科學的知性與藝術的感性之交叉點所製作而兼具美與用之製品』。故工藝品與超越實利實用，而專表現作家之理想，不受任何拘束而產生之美術品略有不同；但美術品中，亦有可供實際使用者，故此兩者頗不易作鮮明之區別。惟將工藝之意義作廣義之解釋，則對各種生活物品，施予多少「美的技巧」者，皆列於工藝之範圍內。換言之，工藝品除應可供實際使用外，並在生產技術上必須利用美術的成就。」（學藝篇，頁一三七）同時強調工藝之價值並不因其製造方式屬於個別工藝家、家庭副業的手工生產，或係工廠之機械生產，而有所改變，甚至工藝與工業之間亦無絕對相斥之關係。也就是說，當前工藝與工業間的關係，已經緊密的結合在一起，且一般工業製品亦有朝向細緻的工藝品發展之趨向。就此而言，本章對「工藝」之定義頗爲周全，惟其在「工藝」論述的取向上，認爲「工藝之本質可分爲藝術與經濟之二部份，而本章的目的，並不以檢討本省工藝之藝術的價值爲主，而主要在經濟的立場，摘要介紹一般工藝品之現狀。「爲其中亦有藝術價值極低微乃至藝術價值全無之手工業產品，然其具

有經濟價值者，亦併述於本章之內。」（學藝篇，頁一三八）事實上，有關經濟方面的工藝或手工業當入經濟志；以經濟為主要之記載主軸，而忽略有關藝術史的論述，實非學藝志對臺灣歷來所發展出的工藝品，應盡其可能地詳加蒐羅，納入記載，而非如其所述的「摘要介紹一般工藝品之現狀」。

就本篇工藝一章之章節，除第一節引言與第三節結論之外，第二節工藝現況將臺灣工藝品分為「原住民之原始工藝品」、「傳統之工藝品」、「近代式樣之工藝品」、「受日本影響之工藝品」、「受西方影響之工藝品」五種。該節記載之形式，係以產品項目為主，在工藝品類別之敘述中，連帶敘述該工藝品之歷史，惟其有關歷史之敘述頗為簡略。正如該章敘述之取向是「並不以檢討本省工藝之藝術的價值為主，而主要在經濟的立場，摘要介紹一般工藝品之現狀。」因此本章之記載，偏向工藝發展在當代共時性之經濟層面，而缺乏歷時性的演變。也就是說，其基本之前提是將臺灣四百年工藝發展之結果，當作一個論述的背景處理，以便作為從經濟面上討論當前臺灣工藝發展的基點，並在此基點上，就臺灣工藝之種類，其中包括帽蓆葉、蓬草加工業、木工雕刻木器業、海草編織業、染織與抽繡業、竹加工業、藤加工業、陶業、金屬加工業、漆器業、珊瑚加工業、文石加工業、貝殼加工業、骨角加工業、髮網加工業、月桃加工業、皮革加工業、大理石加工業等十八種，分別依加工業之起源與發展之簡史、技術、原料、勞工、產地、產品種類、產銷組織、市場型態等項目加以敘述。其間雖亦偶及各類工藝品發展之歷史陳述，但在其藝術性方面之論述，僅有「陶業」一

項兼具產業種類、產業發展史、原料、產地、產銷情況，以及產業之藝術性，是較為完整的一項工藝記載，其餘各項在藝術性方面的討論，皆付之闕如。因此，該章記載之內容與其稱之為工藝史，不若稱之為產業史。至於其記載所涵蓋之範疇，顯然較經濟志工業篇第五章臺灣之手工業更為詳細。（註六〇）而該章能兼顧原料、勞工等內部經濟因素，與市場、產銷等外部經濟因素，同時亦結合對政府輔導政策之說明，在經濟論述方面，與經濟志工業第五章臺灣之手工業相較，並不稍遜。只是該章在各個工藝類型之記載內容並不一致，若干工藝類型並不完全俱備上述之經濟分析項目，不免略有瑕疵。

事實上，就方志理論而言，本章採取僅記載當前臺灣工藝發展現況為主的纂修方式，並非不可。但必須在纂修性質方面先行確定該志是屬首修或續修，若是首修，則仍須將過去臺灣工藝發展納入記載之範圍。其次，在記載的時間斷限方面亦當與其他篇章一致。就《臺灣省通志稿》言，姑不論其他志篇纂修之時間斷限為何，僅以「藝術志」言之，「文學篇」乃自明末清初之際開始記載至光復前夕為止；音樂、美術二篇雖偏重日治時期之發展，然對清代之發展亦有若干記載，而工藝則以近年來之發展為主，相對在過去之發展幾無記述。此亦表示藝術篇之纂修，在時間斷限上，並無共識。

在第二節工藝現況的記載中，就「原住民之原始工藝品」而言，其論臺灣原住民之原始工藝品，「作品幽瑰美麗，曾被譽為世界原始藝術之精華」，且「此富有原始特性之古代產品，甚至晚近之雕刻技術，均較目前產品為精緻。」（藝術篇，頁一三八）然又以「而且下山地工藝品之品質顯示

不斷退化中，或已斷絕生產。」為由，而未作進一步之記載與說明。按原住民之原始工藝品即使已經逐漸沒落，然以方志纂修之目的而言，原當以記載原住民從過去到現在之工藝發展歷程及其成就為主；猶有甚者，正因原住民之工藝品已經逐漸沒落，為恐日後之不存於世，更當詳加記載。

由於本文係就學藝志之纂修為主要論述之焦點，故於本章在經濟方面之論述，暫不予以討論。就該章纂修之得失而言，在工藝種類之記載上，頗稱完備；在記載之方法上，偏向產業志之纂修取向；在記載之時間斷限上，未及於日治時期以前之工藝發展；在工藝風格之類型上，缺少原住民之工藝發展。由此可見，該章記載之內容與方法，可謂是優缺互見。

(五) 建 築

建築此一學門，其性質包含有技術、文化、藝術等層面的意義，因此在建築史的研究方面，顯得格外的複雜。尤其在方志的纂修中，既可將建築置於文化一類，亦可置於藝術一類，還可在經濟一類中加以論述。本章主要就文化與藝術方面二部份加以論述，頗合藝術篇之規矩。

本學藝志藝術篇建築一章，乃由王白淵擔任編纂。其纂修之方法，採取以臺灣建築風格為主要分類標準。按臺灣建築之風格，共可分為「南洋系建築」（即馬來系之山地族建築）、「大陸系建築」（中國華南系建築）、「西洋系建築」（荷、西系建築）三大系統。（藝術篇第五章建築，頁二〇四）王氏首先在第一節引言說明臺灣建築之風格與特色，大抵因為臺灣多雨燠熱，故為防熱而多採東西向，為防雨而

多設置騎樓；其次說明建築材料，包括木材、竹材、黏土材、磚、瓦磚、石材（安山岩、砂岩、石板岩、硈砧石）、水泥、石灰、籐材、茅材等材料。至於原住民的南洋系建築，王氏則指出「惟山地族志，本會另有專編，茲從略」。然而《臺灣省通志稿》雖有「同胄志」，用以記載原住民之種族、文化、組織等項目。但由於該同胄志對原住民建築之論述採分族記載，且多僅於「居住」一項略加記述，因此其內容不僅較少，且多瑣碎，對原住民之建築實難有一整體性的認識。加以日治時期日人千千岩助太郎曾長期調查記錄原住民之建築，並於一九四一年出版《臺灣高砂族的住家》一書（註六），今藝術篇建築一章未能引用此一相關資料，對原住民建築作有系統的介紹與記載，實為其疏失之處。本章之節次見附錄五。

本章纂修之方法，除前言與結論外，在大陸系建築與西洋系建築二部份之論述方面，係以建築形式風格為敘述之標準。按此法是以建築形式與風格之敘述兼及建築發展之歷史敘述，不同於一般建築史以時間發生之先後，依次記述不同時期之各種建築風格之寫作方式。比較二法之間各自有其優缺之處，按前者重個別建築風格之歷時性發展，能將相同風格之建築集中在一起，以便於顯示出同一形式之建築風格，在不同時期中之差異；但對於同時期中不同形式之建築風格差異，與整體建築發展之歷史變遷，就較少敘述。後者則是重建建築風格之共時性發展，較易於處理同一時期所發展出不同風格之建築特色，但對相同建築風格在不同時期間之演變，便較少敘述，如李乾朗《臺灣建築史》一書即是採此法撰寫。（註六）

由於方志之纂修有始修、重修、續修之別，就續修之方志而言，則因其有時間斷限之限制，往往無法呈現其歷史發展之完整性，故宜採用後法，對個別時期中之各種建築類型加以敘述。至於始修與重修之方志，因其記載在時間性上具有一個完整的歷史觀，在歷史敘述方面較易為之，故其纂修方法較不受限制，二法均可採用。《臺灣省通志稿》雖非臺灣首部方志，但卻是臺灣首部以新方法纂修之省通志，因此在建築方面之纂修，既可分別記述各種不同建築類型在各時期之的發展歷史；同時也可對各個時期中不同類型之建築加以描述，然後結合各時期之論述，呈現一個完整的建築發展史。然而，由於前者較傾向於對建築類型之記注形式，後者則須對不同時期之整體建築發展有所論述，不免帶有一種撰述的意味。而方志纂修之所重本在於記注存史，務求一地之建築風格皆能蒐錄於方志記載之中，行有餘力始加以撰述成文。若過於重視撰述，則恐為求歷史敘述之整齊，而有史料剪裁不當之弊。本章不採取以時代為主的建築變遷史為記述方式，而採以建築種類之風格為主要敘述，不僅可詳細記載各種建築種類之風格，且可避免為求整齊建築史之撰述，而刪裁若干無法納入建築史演變的非體系化建築風格。由此而言，《臺灣省通志稿·學藝志》在建築方面之纂修取向上，是採用較正確的方式。

就本藝術篇建築一章記載之類目而言，該章多能兼具建築材料、建築種類與風格、建築構造與形式等項目之記載。就建築種類與風格而言，第二節大陸系建築系統又分閩族（福佬）之福建系、粵族（客家）之廣東系、天竺樣式、日本樣式，以及唐樣式等建築系統。就建築形式、功能而言，則

分為「官用建築」（城堡衙門）、「公共建築」（會館）、「住宅建築」（住宅與庭園）、「宗教建築」（文廟、書院、道觀、廟祀、佛寺）、「其他」（牌樓、碑碣）等五種。就時間區分則有明天啓四年歐人來臺以前之「第一期放任時代」，荷西據臺之「第二期歐洲系統建築時代」，鄭氏復臺與清領臺灣的「第三期大陸系建築時代」，日治時代與光復後的「第四期現代建築時代」。由該章對建築種類與風格之分類，可見其記述頗稱完備。

在建築構造與形式方面之記載，對建築構造（磚厝、土埆造、架筒厝、柱仔脚厝）、形式（基壇、陞、地板、礎、柱子、璧體、軸部、架筒組、簷圍、瓦、屋頂、進出口、窗子、樓梯、欄杆）與裝飾（彩飾、畫飾、雕飾），亦有詳細之介紹。惟其在建築之上層結構與架筒組方面之記載較嫌簡略。按一般大陸系建築之上部結構中，構造頗為繁複，其主要支撐建築體之結構有桁、樑、楣、楹等；組合這些支撐體之結構有斗、栱、椽、桷、瓜筒等；屋頂之形式有硬山式、懸山式、歇山式、攢尖頂、捲棚頂等多種，屋脊之風格則有燕尾脊與馬背脊之別。（註六三）本篇在建築構造之記述方面，對支撐體之結構僅提及桁、樑，對組合支撐體結構亦僅提及架筒組一詞，均未詳述其內容；在屋頂方面，雖提及「燕子尾」與「馬背式」二種形式，但對二種形式所代表之意義則未說明。按一般平民之家，建築較為簡略，多用馬背式之屋簷，而富豪之家，建築較為富麗堂皇，多用燕尾式之屋簷。由此可見，該章在建築構造與形式方面之記載，仍稍嫌簡略。

就編纂之義法而言，該章有建築之藝術評論，亦有建築

史之評論。如頁二三一，載板橋林家宅邸庭園「來青閣」附近之景觀：「故意將石頭練成岩窟狀，其作為俗不可堪」，「觀稼樓址，前面有小亭，周圍繞著白堊的磚牆，另割一角，此邊磚牆高低迂曲不定，而挖有八角之門，處處有窗，方形、桃形、腰包形、色紙形等頗為稀奇，較有藝術價值」，「三角形之亭，……，池畔築造假瀑惑疊石，而擬表現奇峰深谷，……，此處又表現出拙劣的人工，頗感俗氣」。又頁二三二，載「總而言之，林本源邸之住宅與庭園，係臺灣高級住宅之代表，尤其是庭園之奇古，舉世皆知，但其趣味過於人工，缺少藝術味，但在局部看來有的非常成功，而充滿著中國是庭園的好處」。凡此均為藝術性的評論。此外，頁二八〇，載臺灣建築得以「形成獨自之臺灣式洋風建築，因此在文化史上，建築史上，有其特殊之價值」，即屬建築史之評論。此處有關藝術風格與建築史之批評，其論述有據，言之有物，較美術篇之論述為佳。

有關該章記載內容，分論如次。

1. 頁二一八，載建築裝飾之「雕飾」部份，在羅列雕飾之題材後，曰「千差萬別，不能一一枚舉」。按方志之所重，便在於能「一一枚舉」；即便無法盡舉，亦當就其特色較著者，詳加介紹。該章於此實有疏漏之處。
2. 頁二四八，載儒教建築之書院，於文石書院有重複記載之處。按此當為校對之失。再者，該部份所列出之書院有九所，但僅取明誌〔志〕、文石、奎樓、屏東四所書院，加以介紹其風格與歷史；又頁二五四，載奉祀媽祖之重要廟宇有八座，但亦僅有四座介紹略詳，其餘四座僅列其名，凡此均不免遺漏。

3. 頁二六一，對牌樓、石碑之記載過於簡略。而此部份，本篇當詳加考察臺灣過去與現存具有代表性之重要建築物，製成表格以成史料記注。如此，撰述、記注兩相配合，於一地之歷史可為完備。

4. 頁二六三，載西洋建築在清朝開放教禁之後，逐漸得到發展之機會。然此處所載為「西紀一八四年年（道光二十六年）」當為「西紀一八四六年（道光二十六年）」之誤。
5. 頁二七三，載城堡建築部份，最後在「墓」一項，記載之形式過於簡陋，且在其所列安平觀音亭與麻豆四工〔公〕墓之後，載「真偽不明」，不知是未加查訪，亦或是無法考證。
6. 頁二七四，載臺灣基督教建築之發展歷程，所用之年號既非清朝，亦非鄭氏，所謂之「寃永」、「弘化」實為日本之年號。又該篇之年代時以西元為之，時以民國或民國前為之，實應予以統一。
7. 頁二七七，載琉球嶼會堂於「西紀一八八年創立」，當有漏字。

8. 又本篇在若干外文翻譯上亦未統一，如 San Luis Beltran 譯作「散·路易斯·貝爾托蘭」（頁二七五），而 San Francis 則譯作「聖·佛蘭西斯」（頁二七五）。同樣的“San”此一稱號，最好能比照慣例，統一譯作「聖」為佳。

本建築篇之纂修，除了上述部份之缺失外，就記載形式、記載類目、記載義法等方面而言，均屬得體。惟其內容上，缺少原住民之建築，乃一大缺失。再者，建築屬視覺藝術，在文字記述之外，原當附圖以助說明，此亦為本章不及之

處。但大抵而言，本章在纂修方法上，仍不失爲一良志。

六、結論

中國傳統史學向來重視文獻之徵實。方志之於史書，正如百國寶書之於孔子《春秋》，此即以方志「地近則易覈，時近則跡真」之便（註六四），乃爲正史纂修所資之義。由此言之，中國傳統方志之編纂，原重於資料記注之成法。而近代史學中的「地方史」（Local history）或「區域研究」（Regional Study），大抵與西方史學中重視歷史的獨特性（uniqueness）與個別性（individuality）的傳統相關。希望以結合各個地區之研究，來呈現出整體的歷史風貌。

但就其研究之取向而言，仍屬一種具有連續性的歷史研究，只是記載的範圍相對較小而已。因此「地方史」之性質，似較重視有所創獲的撰述之書。是以當前方志之纂修，若取法「地方史」之編纂，則失傳統方志記注之本意。然若兼取方志之傳統，則在體例上，必須對記注與撰述之記載有所安排。

就《臺灣省通志稿·學藝志》之篇章綱目而言，如前所述，原有楊雲萍與林熊祥二氏之擬定綱目。楊氏之綱目，於科學、藝術與學藝團體三項，係依學藝事類區分章節，其餘文學與出版物二項，則依時代先後區分章節；而林氏之綱目，均以學藝之事類爲章節區分之標準。比較二氏所擬之綱目，楊氏或以事類分，或以時間分，體例較不純一；而林氏之章節體例均按事類分，則顯得較爲一致。《臺灣省通志稿·學藝志》之篇章，除前述廢科學一篇外，並將楊氏所擬之學藝團體一項，部份併入文學、藝術二篇。至於文學、哲學、

藝術三篇之章節，則捨林氏之體例，而採楊氏之體例，於文學一篇，以時代先後作章節之區分，故其失亦與楊氏同。

一般而言，依事類分者便於記注，依時間分者易於撰述。惟記注之下，猶可附以時間之敘述，如音樂、工藝、建築三章即是；不及於時間敘述者，則如早期美術一章。而撰述之下亦可附以事類之記注，如文學篇即是；但若爲求整齊，難免捨棄若干無法入志之史料如美術一章即是。至於哲學一篇，雖亦屬以事類分章節者，然因纂修者以其對「哲學」一詞之界定，限制內容收錄之範圍，且有偏重於理論記述，而失卻方志所應具有的歷史興味，致使該篇在記注之項目與撰述之方法上，均有不足之處。

再者，就學藝志所應具備之記載取向而言，按「學藝」之本義，除了前述之「科學與藝術」一解外，實際上，還可作「學術與技藝」一解。蓋「學」者學術，指一切與學術理論相關之屬；藝者技藝，指一切與技術實務相關之屬。按「技藝」之說，本取中國傳統對「藝術」之解釋，且西方之「藝術」亦有「技藝」之義。就分類學而言，前者以學藝之種類分，後者以學藝之性質分。若從此一定義，不僅傳統史志所載之若干項目，如武術技擊、遊藝方伎等，均得入學藝志，而不須另立一類；且在方志記載之取向上，若干類目亦可分爲學理與技術二部份加以論述，如建築、音樂、美術、工藝、舞蹈、戲劇等藝術之屬。《臺灣省通志稿·學藝志》之各篇章中，能兼及理論與實務之論述者，僅有工藝與建築二章。

就本學藝志之時間敘述而言，各篇章記載之斷限均不一致，其中文學、音樂、建築始自荷西、鄭氏治臺時期，止於

— 論戰後臺灣方志之纂修—以《臺灣省通志稿·學藝志》為例 —

戰後初期，係屬較完整者。而美術僅載日治時期以後，工藝只及於戰後之現況，均屬不當；尤有甚者，哲學一篇僅記三人，實無歷史時間觀可言。然不論各篇之斷限爲何，對原住民一段記載不多，實爲本學藝志之一大疏失。

《臺灣省通志稿》不僅是戰後臺灣首部省通志，亦為臺灣新方志纂修之濫觴。根據本文的研究，本學藝志不但在新法多有創獲，舊制亦有所承襲；唯因值此新方志傳統草創時

附錄一：臺灣方志藝文綱目表

期，故新法舊制不免偶見牴牾。然而不論本學藝志於體裁、類例、義法，乃至於方志理論方面之得失如何，就方志學發展史的角度來說，《臺灣省通志稿·學藝志》無疑具有相當重要之價值，不僅在相關之學術研究上，提供極為珍貴之史料；同時亦為後人纂修方志時，提供纂修理論與方法之依據，值得肯定。

連橫 《臺灣通史》	沈茂蔭 《苗栗縣志》	柯培元 《噶馬蘭廳志略》	陳淑均 《噶馬蘭廳志》	林豪 《澎湖廳志》	周璽 《彰化縣志》	陳培桂 《淡水廳志》	王瑛曾 《重修鳳山縣志》	謝金鑾 《續修臺灣縣志》	陳文達 《鳳山縣志》	王必昌 《重修臺灣縣志》	謝金鑾 《續修臺灣縣志》	陳文達 《臺灣縣志》	王必昌 《重修臺灣縣志》	謝金鑾 《續修臺灣縣志》	陳文達 《臺灣縣志》	王必昌 《重修臺灣縣志》	謝金鑾 《續修臺灣縣志》	陳文達 《臺灣縣志》	王必昌 《重修臺灣縣志》	
藝文志	藝文志	雜識	藝文志	藝文	卷首	藝文志	卷首	附錄文徵	藝文志	序	著述	宸翰	傳	書序	記	公移	奏疏	賦	傳	
總論	文不分類仿諸羅縣志，但從人錄文如淡水廳志	錄文九篇，為異例	文	奏疏	引 跋 賦 祭文 詩 著述書目	奏疏 文 札諜 書議 稟牘 序	聖謨 說 書議 紀 記 詩	奏疏 文移 告示 書議 稟牘 序	文徵下錄詩 文徵上錄檄、紀、疏、記、序 文移（附稟札） 序記 詩賦	序 跋 客問 記 序記 詩賦	著述 奏 疏 疏 檄文 賦 賦 書 詩詞 詩賦	著述	奏	疏	疏	賦	賦	賦	賦	傳
附表三																記	文	詩		

附錄二：楊雲萍與林熊祥草擬學藝綱目一覽表

— 論戰後臺灣方志之纂修—以《臺灣省通志稿·學藝志》為例 —

— 臺灣文獻 第四十九卷第二期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 南投 —

附錄三：林擬學藝章節與〈臺灣省通志稿·學藝志〉章節一覽表

— 論戰後臺灣方志之纂修—以《臺灣省通志稿·學藝志》為例 —

藝術篇

舞 踊	金 建 石 築	紋 繡	工 藝	音 樂		書 法	雕 塑	繪 畫	
	第五章建築		第四章工藝		第三章音樂			第二章美術	
	第一節引言 第二節大陸系建築 第三節西洋系建築 第四節結語		第一節引言 第二節工藝現狀 第三節結語		第一節引言 第二節國樂 第三節西洋音樂		第七節臺灣全省教員學生美展 第八節最近成立之美術團體	第一節美術界的先驅 第二節初期美術運動 第三節臺展與府展	
	王 白 淵		林 水 龍		吳 瀛 濤			杜 學 知 王 白 淵	

附錄四：《臺灣省通志稿·學藝志》藝術篇，第二章音樂一覽表

— 論戰後臺灣方志之纂修—以《臺灣省通志稿·學藝志》為例 —

項	小目	目	節	第一節引言
歌仔	阿祿仔歌	打鐵場仔歌	駛犁歌	車鼓
				採茶歌、山歌
				俗謠
				慶弔樂
				藝姐曲
				後場樂
				北管音樂
				南管音樂
				十三音
				聖樂
				第二節國樂

音樂家	光復後的西洋音樂							臺灣音樂的展望	臺灣音樂的展望	童謡
	啟蒙時期	成長時期	鄉土訪問大演奏會	震災義捐音樂會	音樂團體	抗戰時期	臺灣流行歌曲			
	光復前之西洋音樂							流行歌曲	走唱	打筒孔
	西洋音樂							酒拳歌		雜曲
										音樂家

附錄五：《臺灣省通志稿·學藝志》藝術篇，第五章建築一覽表

節 目	小 目	項 目	第一節引言
			第二節大陸系建築
		大陸系建築之種類與分佈	
		構造形式及其裝飾	
		樣式之系統	
	都市與聚落		
	住宅與庭園		
	住宅建築的基本形式		
	宅邸與庭園		
	鄭氏時代之宅邸與庭園		
	農家之建築		
	商家之建築		
	民家建築		
	城堡建築		
	會館建築		
	儒教建築		
	道教之祠廟及佛教建築		
	道教之祠廟		
	牌樓、石碑及其他		
	城堡建築		
	基督教建築		
	天主公教會		
	南部臺灣長老教會		
	北部臺灣長老教會		
第四節結論	建築實例		
	第三節西洋系建築		

〔註釋〕

註一：見陳捷先，〈論清代臺灣地區方志的義例〉，《漢學研究》，

第三卷第二期，（臺北：漢學研究資料及服務中心，民七十四年），頁二三一。

註二：當時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編纂部長持地六三郎曾指出

，中國式之府志體例記事不可為現代修史之前例，因此日治時期所修之方志，除由臺灣人所修之幾部方志，如鄭鵬雲、曾逢時所纂《新竹縣志初稿》、蔡振豐所纂《苑裡志》、林百川、林學源所纂《樹杞林志》，以及纂修者不詳之《嘉義管內采訪冊》四部方志尚採傳統方志之體例外，其餘纂修體例與方法，皆與傳統方志不同。尤其要者，當時之新修方志多廢典禮、方伎、藝文諸目，增經濟、氣象、人口、財政等部門。見王世慶，〈日據時期臺灣官撰地方史志的探討〉，《漢學研究》第三卷第二期，頁三一七～三四八。

註三：見鄭樵撰、王樹民點校，《通志二十略·總序》（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初版），頁五。然章學誠認為爾

雅雖標分品目，以類相從，然實不足盡綱紀天人之義，故名物訓詁當繫之以官禮之義。見章學誠，〈永清縣志·吏書〉、〈釋通〉《章學誠遺書》，頁四五七，三五～三七。

註四：見大井正，〈關於關東地方史志類中「志」與「史」的若干

考察——來自與中國「方志」關聯的角度的探討〉，《中日地方史志研究》（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一九九六），頁二九九～三二七。

註五：見張其昀，〈新方志學舉隅〉（臺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民國四十四年）。另見陳正祥，〈澎湖廳志的地理學評價〉，《臺灣文獻》第七卷第一、二期，頁一～十一。

註六：見陳紹馨，前揭〈新方志與舊方志〉，《臺北文物》第五卷第

一期，頁一～六。另見氏著，〈文獻委員會應有的工作〉一文，該文收錄於《修志方法論集》，頁一～三四。

註七：見毛一波，〈方志新論〉（臺北：正中書局，民國六十三年），頁七五～七七。

註八：見林熊祥，〈臺灣省通志凡例及綱目〉，《文獻專刊》第二卷第一、二期，頁五一～六七。

註九：見李泰棻，〈方志學〉（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四年一月），頁九七～九八。

註一〇：由於《臺灣省通志稿》最初於民國四十年內政部所核定之綱目，係由林熊祥所擬定，而哲學篇第一章理則亦為林熊祥所纂，故此處之解釋當可作為該志對「學藝」之原始定義。

註一一：見章學誠，〈方志立三書議〉《章學誠遺書》，頁一二三～一二四。

註一二：按「著述書目」一項之相關資料，並未收錄在《臺灣省通志稿·學藝志》中，而是收錄在四十七年二月出版《教育志·文化事業篇》之「出版事業」一章。然此「著述書目」一項究竟應置於文化志中，抑或是置於學藝志中；甚至「文化」一類應與「教育」一類合併為「文教類」，或是與「學藝」合併為一類，尚屬有待商榷之事。惟該章僅分藝文、史地、地方志書，以及雜類四項，搜錄荷據時期以來臺灣之書目七百餘種，分別置在清代、日治時期、光復以後三節之中。其中文史著述約佔三分之二，其他學科如醫學、動植物學、農林漁礦、經濟、政治、交通、氣象等類之著作，均收入雜類一項。就書目分類而言，顯然過於簡略，且有偏重文史之傾向。因此該章既不符近代西方分類法之原則，且無法顯示出傳統目錄校讎學之意義。

註一三：按民國三十七年臺灣省通志館即已籌畫臺灣省通志之纂修，當時曾聘請楊雲萍草擬「臺灣省通志體例綱目」，並於是年

一 論戰後臺灣方志之纂修—以《臺灣省通志稿·學藝志》為例

九月召開第三次臨時編纂會議，通過楊氏草擬之「臺灣省通志假定綱目」。民國三十八年臺灣省通志館改組為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之後，復以林熊祥重新擬定「臺灣省通志凡例綱目」，並於民國四十年呈內政部核定，此即今《臺灣省通志稿》所本之凡例綱目。楊氏所擬之綱目凡例收錄在《臺灣通志館刊》創刊號，頁五〇—一〇。林氏所擬綱目凡例收錄在《文獻專刊》第二卷第一、二號，頁五一—六七。

註一四：見廖漢臣纂修，《臺灣省通志稿·文學篇》第二冊，序言。

註一五：見章學誠，《修志十議呈天門胡明府》《章學誠遺書》，頁一四〇。

註一六：見章學誠，《史考摘錄》《章學誠遺書》，頁六四八—六五六。

註一七：見黃秀政、曾鼎甲，《論近五十年來臺灣方志之纂修—以《臺灣省通志稿·人物志》為例》，該文於發表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由國史館主辦之「民國以來的史料與史學」研討會，頁七。

註一八：見林熊祥，《臺灣省通志凡例及綱目》《文獻專刊》第二卷第一、二期，頁五一—六七。

註一九：見林豪，《淡水廳志訂謬》，附於陳培桂纂《淡水廳志》，臺灣銀行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七二種本，（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五十二年八月），頁四八一。

註二〇：見黃呈聰，《論普及白話文的新使命》《臺灣》第四年第一號，頁一二—二四。另見黃朝琴，《漢文改革論》《臺灣》第四年第一號，頁二五—三一；第四年第二號，頁二一—二九。

註二一：見張我軍在〈致臺灣青年的一封信〉、〈糟糕的臺灣文學界〉，《臺灣民報》第二卷第七號，頁一〇；第二卷第二十四號，頁六—七。

註二二：見陳少廷，《臺灣新文學運動簡史》（臺北：聯經出版社，民國六十六年），頁二一—二六。

註二三：見廖漢臣，《新舊文學之爭—臺灣文壇一筆流水帳》《臺北文物》第三卷第二期，頁二六—三七；第三卷第三期，頁三四—五二。

註二四：見王詩琅，《臺灣新文學運動史稿》《南方週報》第三期，民國三十七年二月十日。黃得時，《臺灣新文學運動概說》頁二七—三三。吳瀛濤，《臺灣新文學運動的第一階段》、《臺灣新文學運動的第二階段》《臺北文物》第三卷第二、三期，頁八一—八二，五三—五六。王白淵，《臺灣年鑑·文化篇》（臺北：臺灣新生報。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初版）。

註二五：見徐坤泉，《臺灣早期文學史話》《文獻專刊》第二卷第三、四期，頁四九—五八。

註二六：見楊雲萍，《臺灣史上的學者》（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七十年五月初版），頁二〇—二一。

註二七：見曹介逸，《日據時期的臺北文藝雜誌》《臺北文物》第三卷第二期，頁三八—四七。另近人梁明雄之研究，當時臺灣之文藝期刊至少有一三九種，見氏著《日據時期臺灣新文學運動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初版），頁三六四—三八九。

註二八：見牟宗三，《中國哲學的特質》（臺北：學生書局，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四版）頁三。

註二九：見林熊祥，《臺灣省通志哲學篇解題》《文獻專刊》第四卷第三、四期，頁三—六。

註三〇：見吳文星，《清季李春生的自強思想—以臺事議論為中心》，收錄於李明輝編《李春生的時代與思想》（臺北：正中書局，民國八十四年），頁一〇九—一三八。

註二十一：見吳文星，〈清季李春生的自強思想——以變革圖強議論為中心〉，收錄於李明輝編《李春生的時代與思想》，頁一三九（一六三）。

註二十二：黃俊傑指出，在李春生的價值位階上，基督教教義受到天演論所代表的科學之挑戰，遠比帝國主義侵略中國更為根本，因為前者具有普遍性，是涉及一個價值體系崩潰的危機，後者則只是限於一個國家民族存亡的特殊性問題。見黃俊傑，〈李春生對天演論的批判及其思想史的定位——以《天演論書後》為中心〉，收錄於李明輝編《李春生的時代與思想》，頁六九（一〇七）。

註二十三：中西牛郎，《泰東哲學家李公小傳》（臺北：臺灣日日新報，一九〇八年），頁六五。

註二十四：按《後漢書·安帝紀》永初四年春正月乙亥條：「詔謁者劉珍及五經博士，校定東觀五經、諸子、傳記、百家藝術」。

見范曄撰、李賢等注《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七三年），頁二一四。

註二十五：見魏徵等撰，《隋書》卷七十八，藝術列傳，（北京：中華出版社，一九九一年八月初版），頁一七六三。載「夫陰陽所以正時日，順氣序者也；卜筮所以決嫌疑，定猶豫者也；醫巫所以禦妖邪。養性命者也；音律所以和人神，節哀樂者也；相術所以辨貴賤，明分理者也，技巧所以利器用，濟艱難者也。」

註二十六：見劉昫等撰，《舊唐書·經文志》卷四十七，雜藝術類，（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七三年），頁一〇四五。

註二十七：見歐陽修、宋祁撰，《新唐書·藝文志》卷四十九，雜藝術類，（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七三年），頁一五五九（一五六二）。

註二十八：見鄭樵撰，《通志二十略·藝文略》（北京：中華書局，一

九九〇年），頁一七〇七（一七一三）。

註二十九：見陳振孫撰，《直齋書錄解題》卷十四，雜藝類，武英殿輯永樂大典本，（臺北：廣文書局，民國五十七年），頁六三九（六四六）。

註四〇：見劉熙載，《藝概》（臺北：金楓出版公司，一九八六年十一月）。

註四一：Raymond Williams, *Keywords: A vocabulary of culture and society*, London: Fontana Press, 1988. pp.40—43.

註四二：W. Tatarkiewicz, *A history of six ideas: An essay in Aesthetics*, 褚朔維譯，《西方美學概念史》（北京：學苑出版社，一九九〇年八月初版），頁一三一（一四〇）。

註四三：同上註，頁一四（三一）。

註四四：見李澤厚，《美學四講》（臺北：人間出版社，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初版），頁一五三（一五三）。

註四五：見郭繼生，《藝術史與藝術評論》（臺北：書林出版社，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三版），頁十一。

註四六：見高拱乾，《臺灣府志》，臺灣銀行臺灣文獻叢刊第六十五種本，（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四十九年二月），頁一八七。

註四七：杜學知，《方志學管窺》（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初版）。

註四八：同上註，頁二四（二五）。

註四九：見H. 泰勒著、沈豈余譯，《藝術哲學》（臺北：洪氏出版社，民國六十四年三月初版），頁一（十一）。

註五〇：見章學誠，《達甄秀才論修志第一書》《章學誠遺書》，頁一三七（一三八）。

註五一：見謝里法，《日據時代臺灣美術運動史》（臺北：藝術家出

一 論戰後臺灣方志之纂修—以《臺灣省通志稿·學藝志》為例

出版社，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四版），頁九〇~九四。

註五二：見林惺嶽，《臺灣美術風雲四十年》（臺北：自立晚報社文

化出版部，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初版），頁四七~八二。另見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於民國四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所辦「美術

運動座談會」會議記錄，收錄在《臺北文物》三卷四期，頁

二~一五。

註五三：王白淵，《臺灣美術運動史》《臺北文物》第三卷第四期，

頁一六~六四。王一剛《臺展·府展》《臺北文物》第三卷

第四期，頁六五~六九。

註五四：參見《臺灣省通志稿·教育志》卷五，文化事業篇，頁六三

。

註五五：同上註。

註五六：見林惺嶽，《臺灣美術風雲四十年》，頁三四~四七。

註五七：見杜學知，《方志學管窺》頁二四~二五。

註五八：王光祈將音樂史之研究分為普通音樂史、樂器史、樂譜史、樂理史、音樂作品種類史、音樂哲學史、音樂家傳記七項，此與本文所謂之音樂發展史、樂器、樂譜、樂曲、樂理、音樂類型、音樂思想史、音樂家並無二致。見王光祈，《西洋音樂史綱要》（臺北：臺灣中華書局，民國七十六年二月臺四版），頁八~一〇。

註五九：見 G. C. Argan, M. Fagiolo, 曾培、葉劉天增譯，《藝術史學的基礎》（臺北：東大圖書公司，民國八十一年二月），頁三。

註六〇：按《臺灣省通志稿·經濟志》工藝篇第五章臺灣之手工業，僅製帽業、製竹業、蓬草加工業，以及手工業發展之展望，其記載之手工業類型遠較學藝志藝術篇之工藝一章為少。見陳華洲纂修，《臺灣省通志稿·經濟志》工業篇，頁一一八

~一二七。

註六一：見千千岩助太郎，《臺灣高砂族の住家》（臺北·南天書局，民國四十九年）。

註六二：見李乾朗，《臺灣建築史》（臺北·雄獅圖書公司，民國六十八年三月）。

註六三：見李乾朗，《臺灣建築史》，頁二六~四八。

註六四：見章學誠，《修志十議呈天門胡明府》《章學誠遺書》，頁一四〇。

作 者 簡 介

黃秀政 臺灣省彰化縣人，民國三十三年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學士，曾任國史館助理研究員、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講師、副教授、歷史學系主任暨歷史研究所所長，現任同校歷史學系教授兼臺中夜間部主任、國立編譯館國民中學「認識臺灣（歷史篇）」教科書編審委員會主任委員。著有《顧炎武與清初經世學風》、《臺灣民報與近代臺灣民族運動》、《臺灣割讓與乙未抗日運動》、《臺灣史研究》、《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合著）五部專書，以及論文三十多篇。

曾鼎甲 臺北市人，民國五十五年生，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著有《道格拉斯·諾斯與新經濟史》、《評介毛著〈方志新論〉》、《論近五十年來臺灣方志之纂修——以〈臺灣省通志稿·人物志為例〉》（合著）等論文。

— 臺灣文獻 第四十九卷第二期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 南投 —